

萬有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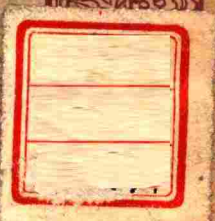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天演論

赫胥黎著  
嚴復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天 演 論

赫 胥 黎 著  
嚴 復 譯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嚴子幾道既譯英人赫胥黎所著天演論。以示汝綸。曰爲我序之。天演者。西國格物家言也。其學以天擇物競二義。綜萬彙之本原。考動植之蕃耗。言治者取焉。因物變遞嬗。深挈乎質力聚散之義。推極乎古今萬國盛衰興壞之由。而大歸以任天爲治。赫胥黎氏起而盡變故說。以爲天不可獨任。要貴以人持天。以人持天。必究極乎天賦之能。使人治日卽乎新。而後其國永存。而種族賴以不墜。是之謂與天爭勝。而人之爭天而勝天者。又皆天事之所苞。是故天人治。同歸天演。其爲書奧蹟縱橫。博涉乎希臘。竺乾。斯多噶。婆羅門。釋迦諸學。審同析異。而取其衷。吾國之所創聞也。凡赫胥黎氏之道具如此。斯以信美矣。抑汝綸之深有取於是書。則又以嚴子之雄於文。以爲赫胥黎氏之指趣。得嚴子乃益明。自吾國之譯西書。未有能及嚴子者也。凡吾聖賢之教。上者。遺勝而文至。其次。道稍卑矣。而文猶足以久。獨文之不足。斯其道不能以徒存。六藝尙已。晚周以來。諸子各自名家。其文多可喜。其大要有集錄之書。有自著之言。集錄者。篇各爲義。不相統貫。原於詩書者也。自著者。建立一幹。枝葉扶疏。原於易春秋者也。漢之士爭以撰

著相高。其尤者。太史公書。繼春秋而作。人治以著。揚子太玄。擬易爲之。天行以闡。是皆所爲一幹而枝葉扶疏也。及唐中葉。而韓退之氏出。源本詩書。一變而爲集錄之體。宋以來宗之。是故漢氏多撰著之編。唐宋多集錄之文。其大略也。集錄既多。而向之所爲撰著之體。不復多見。間一有之。其文采不足以自發。知言者擯焉弗列也。獨近世所傳西人書。率皆一幹而衆枝。有合於漢氏之撰著。又惜吾國之譯言者。大抵尠陋不文。不足傳載其義。夫撰著之與集錄。其體雖變。其要於文之能工。一而已。今議者謂西人之學。多吾所未聞。欲淪民智。莫善於譯書。吾則以謂今西書之流入吾國。適當吾文學廢敝之時。士大夫相矜尙以爲學者。時文耳。公牘耳。說部耳。舍此三者。幾無所爲書。而是三者。固不足與文學之事。今西書雖多新學。顧吾之士以其時文公牘說部之詞。譯而傳之。有識者方鄙夷而不知顧。民智之淪何由。此無他。文不足焉故也。文如幾道。可與言譯書矣。往者釋氏之入中國。中學未衰也。能者筆受。前後相望。顧其文自爲一類。不與中國同。今赫胥黎氏之道。未知於釋氏何如。然欲儕其書於太史氏揚氏之列。吾知其難也。卽欲儕之唐宋作者。吾亦知其難也。殿子一文之。而其書乃駁駁與晚周諸子相上下。然則文顧不重耶。抑殿子之譯是書。不惟自傳其文而已。蓋謂赫胥黎氏以人持天。以人治之日新。衛其種族之說。其義富。其辭危。使讀焉者悚焉知變。於國論殆有助乎。是悒也。予又惑焉。凡爲書必與其時之學者相入。而後其效

明今學者方以時文公牘說部爲學而嚴子乃欲進之以可久之詞。與晚周諸子相上下之書。吾懼其併馳而不相入也。雖然嚴子之意。蓋將有待也。待而得其人。則吾民之智淪矣。是又赫胥黎氏以人治歸天演之一義也歟。光緒戊戌孟夏桐城吳汝綏敘。

## 譯天演論自序

英國名學家穆勒約翰有言。欲考一國之文字語言。而能見其理極。非諳曉數國之言語文字者不能也。斯言也。吾始疑之。乃今深喻篤信。而歎其說之無以易也。豈徒言語文字之散者而已。卽至大義微言。古之人殫畢生之精力。以從事於一學。當其有得。藏之一心。則爲理。動之口舌。著之簡策。則爲詞。固皆有其所以得此理之由。亦有其所以載焉以傳之故。嗚呼。豈偶然哉。自後人讀古人之書。而未嘗爲古人之學。則於古人所得以爲理者。已有切膚精樞之異矣。又況歷時久遠。簡牘沿譌。聲音代變。則通段難明。風俗殊尚。則事意參差。夫如是。則雖有故訓疏義之勤。而於古人詔示來學之旨。愈益晦矣。故曰讀古書難。雖然。彼所以託焉而傳之理。固自若也。使其理誠精。其事誠信。則年代國俗。無以隔之。是故不傳於茲。或見於彼。事不相謀而各有合。考道之士。以其所得於彼者。反以證諸吾古人之所傳。乃澄湛精瑩。如寐初覺。其親切有味。較之覘舉爲學者。萬萬有加焉。此真治異國語言文字者之至樂也。今夫六藝之於中國也。所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者爾。而仲尼之於六藝也。易春秋最嚴。司馬遷曰。易本隱而之顯。春秋推

見至隱。此天下至精之言也。始吾以謂本隱之顯者。觀象繫辭以定吉凶而已。推見至隱者。誅意褒貶而已。及觀西人名學。則見其於格物致知之事。有內籀之術焉。有外籀之術焉。內籀云者。察其曲而知其全者也。執其微以會其通者也。外籀云者。據公理以斷衆事者也。設定數以逆未然者也。乃推卷起曰。有是哉。是固吾易春秋之學也。遷所謂本隱之顯者。外籀也。所謂推見至隱者。內籀也。其言若詔之矣。二者卽物窮理之最要涂術也。而後人不知廣而用之者。未嘗事其事。則亦未嘗咨其術而已矣。近二百年。歐洲學術之盛。遠邁古初。其所以爲名理公例者。在在見極。不可復搖。顧吾古人之所得。往往先之。此非傳會揚已之言也。吾將試舉其灼然不誣者。以質天下。夫西學之最爲切實而執其例。可以御蕃變者。名數質力四者之學是已。而吾易則名數以爲經。質力以爲諱。而合而名之曰易。大字之內。質力相推。非質無以見力。非力無以呈質。凡力皆乾也。凡質皆坤也。奈端動之例三。其一曰。靜者不自動。動者不自止。動路必直。速率必均。此所謂曠古之慮。自其例出。而後天學明。人事利者也。而易則曰。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後二百年。有斯賓塞爾者。以天演自然言化。著書造論。貫天地人而一理之。此亦晚近之絕作也。其爲天演界說曰。翕以合質。闢以出力。始簡易而終難糅。而易則曰。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至於全力不增減之說。則有自彊不息爲之先。凡動必復之說。則有消息之義居其始。而易不可見乾坤或幾乎息之旨。尤與

熱力平均天地乃毀之言相發明也。此豈可悉謂之偶合也耶。雖然。由斯之說。必謂彼之所明。皆吾中土所前。有甚者。或謂其學皆得於東來。則又不關事實。適用自蔽之說也。夫古人發其端。而後人莫能竟其緒。古人擬其大。而後人未能議其精。則猶之不學無術。未化之民而已。祖父雖聖。何救子孫之童昏也哉。大抵古書難讀。中國爲尤。二千年來。士狗利祿。守闕殘。無獨闕之慮。是以生今日者。乃轉於西學。得識古之用焉。此可與知者道。難與不知者言也。風氣漸通。士知拿陋爲恥。西學之事。問塗日多。然亦有一二巨子。弛然謂彼之所精。不外象數形下之末。彼之所務。不越功利之間。逞臆爲談。不吝其實。討論國聞。審敵自鏡之道。又斷斷乎不如是也。赫胥黎氏此書之惜。本以救斯賓塞任天爲治之末流。其中所論。與吾古人有甚合者。且於自強保種之事。反復三致意焉。夏日如年。聊爲逐譯。有以多符空言。無裨實政相稽者。則固不佞所不恤也。光緒丙申重九嚴復序。



## 譯例言

一、譯事三難。信達雅。求其信已大難矣。顧信矣不達。雖譯猶不譯也。則達尙焉。海通已來。象寄之才。隨地多有。而任取一書。責其能與於斯二者。則已寡矣。其故在淺嘗。一也。偏至。二也。辨之者少。三也。今是書所言。本五十年來西人新得之學。又爲作者晚出之書。譯文取明深義。故詞句之間。時有所慎。到附益。不斤斤於字比句次。而意義則不悖本文。題曰達信。不云筆譯。取便發揮。實非正法。什法師有云。學我者病。來者方多。幸勿以是書爲口實也。

一、西文句中名物字。多隨舉隨釋。如中文之旁支。後乃遙接前文。足意成句。故西文句法。少者二三字。多者數十百言。假令仿此爲譯。則恐必不可通。而刪削取徑。又恐意義有漏。此在譯者將全文神理。融會於心。則下筆抒詞。自善互備。至原文詞理本深。難於共喻。則當前後引襯。以顯其意。凡此經營。皆以爲達。爲達卽所以爲信也。

一、易曰脩辭立誠。子曰辭達而已。又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三者乃文章正軌。亦卽爲譯事楷模。故信

達而外。求其爾雅。此不僅期以行遠已耳。實則精理微言。用漢以前字法句法。則爲達易。用近世詞俗文字。則求達難。往往抑義就詞。毫釐千里。審擇於斯二者之間。夫固有所不得已也。豈鈞奇哉。不佞此譯。頗貽艱深文陋之譏。實則刻意求顯。不過如是。又原書論說。多本名數格致。及一切疇人之學。倘於之數者。向未問津。雖作者同國之人。言語相通。仍多未喻。矧夫出以重譯也耶。

一、新理踵出。名目紛繁。索之中文。渺不可得。卽有牽合。終嫌參差。譯者遇此。獨有自具衡量。卽義定名。顯其事有甚難者。卽如此書上卷導言十餘篇。乃因正論理深。先敷淺說。僕始繙卮言。而錢塘夏穗卿曾佑病其濫惡。謂內典原有此種。可名懸談。及桐城吳丈攀父汝綸見之。又謂卮言旣成濫詞。懸談亦沿釋氏。均非能自樹立者所爲。不如用諸子舊例。隨篇標目爲佳。穗卿又謂如此則篇自爲文。於原書建立一本之義稍晦。而懸談懸疏諸名。懸者乎也。乃會撮精旨之言。與此不合。必不可用。於是乃依其原目。質譯導言。而分注吳之篇目於下。取便閱者。此以見定名之難。雖欲避生吞活剝之誚。有不可得者矣。他如物競天擇。儲能效實諸名。皆由我始。一名之立。旬月踟躕。我罪我知。是存明哲。

一、原書多論希臘以來學派。凡所標舉。皆當時名碩。流風緒論。泰西二千年之人心民智係焉。講西學者所不可不知也。茲於篇末。略載諸公生世事業。粗備學者知人論世之資。

一、窮理與從政相同。皆貴集思廣益。今遇原文所論。與他書有異同者。輒就謫陋所知。列入後案。以資參考。間亦附以己見。取詩稱嚶求。易言麗澤之義。是非然否。以俟公論。不敢固也。如曰標高揭己。則失不佞懷鉛握槧。辛苦遂譯之本心矣。

# 天演論篇目

## 卷上導言十八篇

察變第一	一
廣義第二	四
趨異第三	八
人爲第四	一一
互爭第五	一四
人擇第六	一六
善敗第七	一八
烏託邦第八	二〇
汰蕃第九	二三

擇難第十	二五
蜂羣第十一	二七
人羣第十二	二八
制私第十三	三〇
恕敗第十四	三三
最旨第十五	三五
進微第十六	三九
善羣第十七	四三
新反第十八	四六

# 天演論篇目

## 卷下論十七篇

能實第一	一
憂患第二	三
教源第三	六
嚴意第四	一〇
天刑第五	一二
佛釋第六	一四
種業第七	一六
冥往第八	一八
眞幻第九	二〇

佛法第十	二五
學派第十一	二九
天難第十二	三五
論性第十三	三七
矯性第十四	三九
演惡第十五	四二
羣治第十六	四五
進化第十七	四八

# 天演論上

## 導言一 察變

赫胥黎獨處一室之中。在英倫之南。背山而面野。檻外諸境。歷歷如在几下。乃懸想二千年前。當羅馬大將愷徹未到時。此間有何景物。計惟有天造草昧。人功未施。其藉徵入境者。不過幾處荒墳。散見坡陀起伏間。而灌木叢林。蒙茸山麓。未經刪治如今日者。則無疑也。怒生之草。交加之藤。勢如爭長相雄。各據一坏壤土。夏與畏日爭。冬與嚴霜爭。四時之內。飄風怒吹。或西發西洋。或東起北海。旁午交扇。無時而息。上有鳥獸之踐啄。下有蟻蜂之齧傷。憔悴孤虛。旋生旋滅。苑枯頃刻。莫可究詳。是離離者亦各盡天能。以自存種族而已。數畝之內。戰事熾然。強者後亡。弱者先絕。年年歲歲。偏有留遺。未知始自何年。更不知止於何代。苟人事不施於其間。則莽莽榛榛。長此互相吞并。混逐蔓延而已。而詰之者誰耶。英之南野。黃



本之種爲多。此自未有紀載以前。革衣石斧之民。所采掘踐踏者。茲之所見。其苗裔耳。遠古之前。坤樞未轉。英倫諸島。乃屬冰天雪海之區。此物能寒。法當較今尤茂。此區區一小草耳。若跡其祖始。遠及洪荒。則三古以還年代方之。猶濃渴之水。比諸大江。不啻小支而已。故事有決無可疑者。則天道變化。不主故常。是已。特自皇古迄今。爲變蓋漸。淺人不察。遂有天地不變之言。實則今茲所見。乃自不可窮詰之變動而來。京垓年歲之中。每每員輿正不知幾移幾換。而成此最後之奇。且繼今以往。陵谷變遷。又屬可知之事。此地學不刊之說也。假其驚怖斯言。則索證正不在遠。試向立足處所。掘地深逾尋丈。將逢屢灰。以是屢灰。知其地之古必爲海。蓋屢灰爲物。乃羸蚌脫殼積疊而成。若用顯鏡察之。其掩旋尙多完具者。使是地不前爲海。此恆河沙數羸蚌者。胡從來乎。滄海颺塵。非誕說矣。且地學之家。歷驗各種殭石。知動植庶品。率皆遞有變遷。特爲變至微。其遷極漸。卽假吾人彭聃之壽。而亦由暫觀久。潛移弗知。是猶螻蛄不識春秋。朝菌不知晦朔。遽以不變名之。眞瞽說也。故知不變一言。決非天運。而悠久成物之理。轉在變動不居之中。是當前之所見。經廿年卅年而革焉可也。更二萬年三萬年而革亦可也。特據前事推將來。爲變方長。未知所極而已。雖然天運變矣。而有不變者行乎其中。不變惟何。是名天演。以天演爲體。而其用有二。曰物競。曰天擇。此萬物莫不然。而於有生之類爲尤著。物競者。物爭自存也。以一物以與物物爭。或存或

亡。而其效則歸於天擇。天擇者。物爭焉而獨存。則其存也。必有其所以存。必其所得於天之分。自致一己之能。與其所遭值之時與地。及凡周身以外之物力。有其相謀相劑者焉。夫而後獨免於亡。而足以自立也。而自其效觀之。若是物特爲天之所厚而擇焉以存也者。夫是之謂天擇。天擇者。擇於自然。雖擇而莫之擇。猶物競之無所爭。而實天下之至爭也。斯賓塞爾曰。天擇者。存其最宜者也。夫物既爭存矣。而天又從其爭之後而擇之。一爭一擇。而變化之事出矣。

復案。物競天擇二義。發於英人達爾文。達著物種由來一書。以考論世間動植物類所以繁殊之故。先是言生理者。皆主異物分造之說。近今百年格物諸家。稍疑古說之不可通。如法人蘭麻克、爵弗來、德人方拔、萬俾爾、英人威里士、格蘭特、斯賓塞爾、倭恩、赫胥黎。皆生學名家。先後間出。目治手營。窮探審論。知有生之物。始於同。終於異。造物立其一本。以大力運之。而萬類之所以底於如是者。咸其自己而已。無所謂創造者也。然其說未大行也。至咸豐九年。達氏書出。衆論翕然。自茲厥後。歐美二洲治生學者。大抵宗達氏。而其事日闢。掘地開山。多得古禽獸遺骸。其種已滅。爲今所無。於是蟲魚禽互獸之間。銜接遞演之物。日以漸密。而達氏之言乃愈有徵。故赫胥黎謂古者以大地爲靜居天中。而日月星辰。拱繞周流。以地爲主。自歌白尼出。乃知地本行星。系日而運。古者以人類爲首出庶物。肖天而生。

與萬物絕異。自達爾文出。知人爲天演中一境。且演且進。來者方將。而教宗搏土之說。必不可信。蓋自有歌白尼而後。天學明。亦自有達爾文而後。生理確也。斯賓塞爾者。與達同時。亦本天演著天人會通論。舉天地人形氣心性動植之事而一貫之。其說尤爲精闢宏富。其第一書開宗明義。集格致之大成。以發明天演之旨。第二書以天演言生學。第三書以天演言性靈。第四書以天演言羣理。最後第五書。乃考道德之本源。明政教之條貫。而以保種進化之公例要術終焉。嗚乎。歐洲自有生民以來。無此作也。不佞近緣軍誼一書。即其第五書中之一編也。斯賓氏迄今尙存。年七十有六矣。其全書於客歲始藏事。所謂體大思精。殫畢生之力者也。達爾文生嘉慶十四年。卒於光緒八年壬午。赫胥黎於乙未夏化去。年七十也。

### 導言一 廣義

自遞嬗之變遷。而得當境之適遇。其來無始。其去無終。曼衍連延。層見迭代。此之謂世變。此之謂運會。運者以明其遷流。會者以指所遭值。此其理古人已發之矣。但古以謂天運循環。周而復始。今茲所見。於古爲重規。後此復來。於今爲疊矩。此則甚不然者也。自吾黨觀之物變所趨。皆由簡入繁。由微生著。運

常然也。會乃大異。假由當前一動物。遠跡始初。將見逐代變體。雖至微妙。皆有可尋。迨至最初一形。乃莫定其爲動爲植。凡茲運行之理。乃化機所以不息之精。苟能靜觀。隨在可察。小之極於跛行倒生。大之放乎日星天地。隱之則神思智識之所以聖狂。顯之則政俗文章之所以沿革。言其要道。皆可一言蔽之。曰天演是已。此其說濫觴隆古。而大暢於近五十年。蓋格致學精。時時可加實測故也。且伊古以來。人持一說以言天。家宗一理以論化。如或謂開闢以前。世爲混沌。滔滔膠葛。待剖判而後輕清上舉。重濁下凝。又或言搏土爲人。唄日作晝。降及一花一草。蠕動蠖飛。皆自元始之時。有真宰焉。發揮張皇。號召位置。從無生有。忽然而成。又或謂出王游衍。時時皆有鑒觀。惠吉逆凶。冥冥實操賞罰。此其說甚美。而無如其言之虛實。斷不可證而知也。故用天演之說。則竺乾天方猶太諸教宗。所謂神明創造之說皆不行。夫拔地之木。長於一子之微。垂天之鵬。出於一卵之細。其推陳出所。逐層換體。皆銜接微分而來。又有一不易不離之理。行乎其內。有因無創。有常無奇。設宇宙必有真宰。則天演一事。卽真宰之功能。惟其立之之時。後果前因。同時並具。不得於機械已開。洪鈞既轉之後。而別有設施。張主於其間也。是故天演之事。不獨見於動植二品中也。實則一切民物之事。與大宇之內。日局諸體。遠至於不可計數之恆星。本之未始有始以前。極之莫修有終以往。乃無一焉非天之所演也。故其事至顯至繁。斷非一書所能罄。姑就生理治功一

畢。櫛略言之。先爲導言十餘篇。用以通其大義。雖然。隅一舉而三反。善悟者誠於此而有得焉。則筌秘機之扁鑰者。其應用亦正無窮耳。

復案。斯賓塞爾之天演界說曰。天演者。翕以聚質。闢以散力。方其用事也。物由純而之雜。由流而之凝。由渾而之畫。質力雜糅。相劑爲變者也。又爲論數十萬言。以釋此界之例。其文繁衍奧博。不可猝譯。今就所憶者。雜取而粗明之。不能細也。其所謂翕以聚質者。卽如日局太始。乃爲星氣。名涅菩刺斯。布漢六合。其質點本熱至大。其抵力亦多。過於吸力。繼乃由通吸力收攝成殊。太陽居中。八緯外繞。各聚質。如今是也。所謂闢以散力者。質聚而爲熱。爲光。爲聲。爲動。未有不耗本力者。此所以今日不如古日之熱。地球則日縮。彗星則漸遲。八緯之周天皆日緩。久將進入而與太陽合體。又地入流星軌中。則見隕石。然則居今之時。日局不徒散力。卽合質之事。亦方未艾也。餘如動植之長。國種之成。雖爲物懸殊。皆循此例矣。所謂由純之雜者。萬物皆始於簡易。終於錯綜。日局始乃一氣。地球本爲流質。動植類胚胎萌芽。分官最簡。國種之始。無尊卑上下君子小人之分。亦無通力合作之事。其演彌淺。其質點彌純。至於深演之秋。官物大備。則事莫有同。而互相爲用焉。所謂由流之凝者。蓋流者非他。此流字兼飛質而言由質點內力甚多。未散故耳。動植始皆柔滑。終乃堅彊。草昧之民。類多遊牧。城邑土著。文治乃興。胥此

理也。所謂由渾之畫者。渾者樞而不精之謂。畫則有定體而界域分明。蓋純而流者未嘗不渾。而雜而凝者。又未必皆畫也。且專言由純之雜。由流之凝。而不言由渾之畫。則凡物之病且亂者。如劉柳元氣敗爲癱瘓之說。將亦可名天演。此所以二者之外。必益以由渾之畫而後義完也。物至於畫。則由壯入老。進極而將退矣。人老則難以學新。治老則篤於守舊。皆此理也。所謂質力雜糅。相劑爲變者。亦天演最要之義。不可忽而漏之也。前者言闢以散力矣。雖然。力不可以盡散。散盡則物死。而天演不可見矣。是故方其演也。必有內涵之力。以與其質相劑。力既定質。而質亦范力。質日異而力亦從而不同焉。故物之少也。多質點之力。何謂質點之力。如化學所謂愛力是已。及其壯也。則多物體之力。凡可見之動。皆此力爲之也。更取日局爲喻。方爲涅著星氣之時。全局所有。幾皆點力。至於今則諸體之周天四遊。繞軸自轉。皆所謂體力之著者矣。人身之血。經肺而合養氣。食物入胃成漿。經肺成血。皆點力之事也。官與物塵相接。由涅伏俗曰腦以達腦成覺。卽覺成思。因思起欲。由欲命動。自欲以前。亦皆點力之事。獨至肺張心激。胃迴胞轉。以及拜舞歌呼手足之事。則體力耳。點體二力。互爲其根。而有隱見之異。此所謂相劑爲變也。天演之義。所苞如此。斯賓塞氏至推之農商工兵語言文學之間。皆可以天演明其消息所以然之故。苟善悟者深思而自得之。亦一樂也。

## 導言二 趨異

號物之數曰萬。此無慮之言也。物罔奚翅萬哉。而人與居一焉。人、動物之靈者也。與不靈之禽獸魚鱉昆蟲對。動物者、生類之有知覺運動者也。與無知覺之植物對。生類者、有質之物而具支體官理者也。與無支體官理之金石水土對。凡此皆有質可稱量之物也。合之無質不可稱量之聲熱光電諸動力。而萬物之品備矣。總而言之。氣質而已。故人者。具氣質之體。有支體官理知覺運動。而形上之神。寓之以爲靈。此其所以爲生類之最貴也。雖然。人類貴矣。而其爲氣質之所囚拘。陰陽之所張弛。排激動盪。爲所使而不自知。則與有生之類莫不同也。有生者。生。生。而天之命若曰。使生。生者。各肖其所生。而又代趨於微異。且周身之外。牽天繫地。舉凡與生相待之資。以愛惡拒受之不同。常若右其所宜。而左其所不相得者。夫生既趨於代異矣。而寒暑燥溼風水土穀。洎夫一切動植之倫。所與其生相接相寇者。又常有所左右於其間。於是則相得者亨。不相得者困。相得者壽。不相得者殤。日計不覺。歲校有餘。浸假不相得者將亡。而相得者生。而獨傳種族矣。此天之所以爲擇也。且其事不止此。今夫生之爲事也。孳乳而寢多。相乘以

善。誠不知其所底也。而地力有限。則資生之事。常有制而不能踰。是故常法。牝牡合而生。生。祖孫再傳。食指三倍。以有涯之資。生。奉無窮之傳。衍。物既各愛其生矣。不出於爭。將胡獲耶。不必爭於事。固常爭於形。借曰讓之。效與爭等。何則。得者只一。而失者終有徒也。此物競爭存之論。所以斷斷乎無以易也。自其反而求之。使含生之倫。有類皆同。絕無少異。則天演之事。無從而興。天演者。以變動不居爲事者也。使與生相待之資。於異者匪所左右。則天擇之事。亦將泯焉。使奉生之物。恆與生相副於無窮。則物競之論。亦無所施。爭固起於不足也。然則天演既興。三理不可偏廢。無異無擇無爭。有一然者。非吾人今者所居世界也。

復案。學問格致之事。最患者。人習於耳目之膚近。而常忘事理之眞實。今如物競之烈。士非抱深

思。獨見之明。則不能窺其萬一者也。英國計學家。即理財學馬爾達有言。萬類生。各用幾何級數。幾何數

者級數皆用定數相乘也。謂設使滅亡之數。不遠過於所存。則瞬息之間。地球乃無隙地。人類孳乳較

遲。然使衣食裁足。則二十五年其數自倍。不及千年。一男女所生。當徧大陸也。生子最稀。莫逾於象。往者達爾文嘗計其數矣。法以牝牡一雙。三十歲而生子。至九十而止。中間經數。各生六子。壽各百年。如是以往。至七百四十許年。當得見象一千九百萬也。又赫胥黎云。大地出水之陸。約爲方迷盧者五十



每年實得木數

第一年以一枚木出五十子 =	五〇
第二年以(五〇)枚木出(五〇)子 =	二五〇〇
第三年以(五〇)枚木出(五〇)子 =	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年以(五〇)枚木出(五〇)子 =	六二五〇〇〇〇
第五年以(五〇)枚木出(五〇)子 =	三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年以(五〇)枚木出(五〇)子 =	一五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以(五〇)枚木出(五〇)子 =	七八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年以(五〇)枚木出(五〇)子 =	三九〇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年以(五〇)枚木出(五〇)子 =	一九五三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面	英方尺
英之一方迷盧 =	二七八七八四〇〇
故五一〇〇〇〇〇〇方迷盧 =	一四二一七九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相減得不足地面	= 五三一三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兆。今設其寒溫相若。肥确又相若。而草木所資之地漿日熱炭養亞摩尼亞莫不相同。如是而設有一樹。及年長成年出五十子。此爲植物出子甚少之數。但羣子隨風而颺。枚枚得活。各占地皮一方英尺。亦爲不疏。如是計之。得九年之後。徧地皆此種樹。而尙不足五百三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六坡方英尺。此非臆造之言。有名數可稽。綜如上式者也。夫草木之蕃滋。以數計之如此。而地上各種植物。以實事考之又如彼。則此之所謂五十子者。至多不過百一二存而已。且其獨存衆亡之故。雖有聖者莫能知也。然必有其所以然之理。此達氏所謂物競者也。競而獨存。其故雖不可知。然可徵擬而論之也。彼當羣子同入一區之時。其中有

一焉。其抽乙獨早。雖半日數時之頃。已足以盡收膏液。令餘子不復長成。而此抽乙獨早之故。或辭枝較先。或苞膜較薄。皆足致然。設以膜薄而早抽。則他日其子。又有膜薄者。因以競勝。如此則歷久之餘。此膜薄者傳爲種矣。此達氏所謂天擇者也。嗟夫。物類之生乳者至多。存者至寡。存亡之間。間不容髮。其種愈下。其存彌難。此不僅物然而已。墨澳二洲。其中土人日益蕭瑟。此豈必虔劉腴削之而後然哉。資生之物所加多者有限。有術者既多取之而豐。無具者自少取焉而畜。豐者近昌。畜者鄰滅。此洞識知微之士。所爲驚心動魄。於保羣進化之圖。而知徒高睨大談於夷夏軒輊之間者。爲深無益於事實也。

#### 導言四 人爲

前之所言。率取譬於天然之物。天然非他。凡未經人力所脩爲施設者是已。乃今爲之試擬一地焉。在深山廣島之中。或絕徼窮邊而外。自元始來。未經人跡。抑前經墾闢而荒棄多年。今者彌望蓬蒿。光無蹊迹。荆棘稠密。不可爬梳。則人將曰。甚矣此地之荒穢矣。然要知此蓬蒿荆棘者。既不假人力而自生。卽是中種之最宜。而爲天之所擇也。忽一旦有人焉。爲之剷刈穢草。斬除惡木。緯以周垣。衝從十畝。更爲之

樹嘉葩。栽美箭。滋蘭九畹。種橘千頭。舉凡非其地所前有。而爲主人所愛好者。悉移取培植乎其中。如是乃成十畝園林。凡垣以內之所有。與垣以外之自生。判然各別矣。此垣以內者。不獨溝塍闌楯。皆見精思。卽一草一花。亦經意匠。正不得謂草木爲天工。而垣字獨稱人事。卽謂皆人爲焉。無不可耳。第斯園旣假人力而落成。尤必待人力以持久。勢必時加護養。日事刪除。夫而後種種美觀。可期恆保。假其廢而不治。則經時之後。外之峻然峙者。將圯而日卑。中之瀏然清者。必淫而日塞。飛者啄之。走者躡之。蟲豸爲之蝨。莓苔速其枯。其與此地最宜之蔓草荒榛。或緣間隙而交繁。或因飛子而播殖。不一二百年。將見基址僅存。蓬科滿目。舊主人手足之烈。漸不可見。是青青者又戰勝獨存。而遺其宜種矣。此則盡人耳目所及其爲事。豈不然哉。此之取譬。欲明何者。爲人爲。十畝園林。正是人爲之一。大抵天之生人也。其周一身者。謂之力。謂之氣。其宅一心者。謂之智。謂之神。智力兼施。以之離合萬物。於以成天之所不能。自成者。謂之業。謂之功。而通謂之曰人事。自古之士。鏘窪尊。以至今之電車鐵艦。精粗迥殊。人事一也。故人事者。所以濟天工之窮也。雖然。苟揣其本以爲言。則豈惟是莽莽荒荒。自生自滅者。乃出於天生。卽此花木亭垣。凡吾人所輔相裁成者。亦何一不由帝力乎。夫曰人巧足奪天工。其說固非皆誕。顧此冒彰橫目。手以攫足以行者。則亦彼蒼所賦畀。且豈徒形體爲然。所謂運智慮以爲才。制行誼以爲德。凡所異於草木禽獸者。一

一皆乘彝物則無所逃於天命而獨尊。由斯而談。則雖有出類拔萃之聖人。建生民未有之事業。而自受性降衷而論。固實與昆蟲草木同科。貴賤不同。要爲天演之所苞已耳。此窮理之家之公論也。

復案。本篇有云。物不假人力而自生。便爲其地最宜之種。此說固也。然不知分別觀之。則誤人。是不可以不論也。赫胥黎氏於此所指爲最宜者。僅就本土所有諸種中。標其最宜耳。如是而言。其說自不可易。何則。非最宜不能獨存。獨盛故也。然便是種與未經前之新種角。則其勝負之數。其尙能爲最宜與否。舉不可知矣。大抵四達之地。接壤縣遙。則新種易通。其爲物競。歷時較久。聚種亦多。至如島國孤懸。或其國在內地。而有雪嶺流沙之限。則其中見種。物競較狹。暫爲最宜。外種闖入。新競更起。往往年月以後。舊種漸湮。新種迭盛。此自舟車大通之後。所特見。屢見不一見者也。譬如美洲從古無馬。自西班牙人載與俱入之後。今則不獨家有是畜。且落荒山林。轉成野種。聚族蕃生。澳洲及新西蘭諸島無鼠。自歐人到彼。船鼠入陸。至今徧地皆鼠。無異歐洲。俄羅斯蟋蟀舊種長大。自安息小蟋蟀入境。尅滅舊種。今轉難得。蘇格蘭舊有畫眉最善鳴。後忽有斑畫眉。不悉何來。不善鳴而蕃生。尅善鳴者。日以益希。澳洲土蜂無鍼。自窩蜂有鍼者入境。無鍼者不數年滅。至如植物。則中國之蕃薯。積來自呂宋。黃占來自占城。蒲桃苜蓿來自西域。薏苡載自日南。此見諸史傳者也。南美之番百合。西名哈敦。本

地中海東岸物。一經移植。今南美拉百拉達。往往蔓生數百十里。彌望無他草木焉。餘則由歐洲以入印度澳斯地利。動植尙多。往往十年以外。遂徧其境。較之本土。繁盛有加。夫物有遷地而良如此。誰謂必本土固有者。而後稱最宜哉。嗟乎。豈惟是動植而已。使必土著最宜。則彼美洲之紅人。澳洲之黑種。何由自交通以來。歲有耗滅。而伯林海之甘穰斯噶加。前土民數十萬。晚近乃僅數萬。存者不及什一。此俄人親爲余言。且謂過是恐益少也。物競既興。負者日耗。區區人滿。烏足恃也哉。烏足恃也哉。

### 導言五 互爭

難者曰。信斯言也。人治天行。同爲天演矣。夫名學之理。事不相反之謂同。功不相毀之謂同。前篇所論。二者相反相毀明矣。以矛陷盾。互相抵牾。是果僨馳而不可合也。如是豈名學之理。有時不足信歟。應之曰。以上所明。在在徵諸事實。若名學必謂相反相毀。不出同原。人治天行。不得同爲天演。則負者將在名學理徵於事。事實如此。不可誣也。夫園林臺榭。謂之人力之成可也。謂之天機之動。而綉裏假手於斯人之功力以成之。亦無不可。獨是人力旣施之後。是天行者。時時在在。欲毀其成功。務使復還舊觀。而後

已。倘治園者不能常目存之。則歷久之餘。其成績必歸於烏有。此事所必至。無可如何者也。今如河中鐵橋。沿河石隕。二者皆天材人巧交資成物者也。然而颶風朝過。則機牙關損。潮頭暮上。則基趾微搖。且涼熱漲縮。則筍絨不得不鬆。霧泄潛滋。則繡澀不能不長。更無論開闢動盪之日。有損傷者矣。是故橋須歲以勤脩。鴈須時以培築。夫而後可得利用而久長也。故假人力以成務者天。憑天資以建業者人。而務成業建之後。天人勢不相能。若必使之歸宗返始而後快者。不獨前一二事爲然。小之則樹藝牧畜之微。大之則脩齊治平之重。無所往而非天人互爭之境。其本固一。其末乃歧。聞者疑吾言乎。則盍觀張弓。張弓者之兩手也。支左而屈右。力同出一人也。而左右相距。然則天人治之相反也。其原何不可同乎。同原而相反。是所以成其變化者耶。

復案。於上二篇。斯賓塞赫胥黎二家言治之殊。可以見矣。斯賓塞之言治也。大旨存於任天。而人事爲之輔。猶黃老之明自然。而不忘在宥是已。赫胥黎氏他所著錄。亦什九主任天之說者。獨於此書非之如此。蓋爲持前說而過者設也。斯賓塞之言曰。人當食之頃。則自然覺飢思食。今設去飢而思食之自然。有良醫焉。深究飲食之理。爲之程度。如學之有課。則雖有至精至當之程。吾知人以忘食死者必相藉也。物莫不慈其子姓。此種之所以傳也。今設去其自然愛子之情。則雖深諭切戒。以保世存宗。

之重。吾知人之類其滅久矣。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由是而推之。凡人生保身保種。合羣進化之事。凡所當爲。皆有其自然者。爲之陰驅而潛率。其事彌重。其情彌殷。設棄此自然之機。而易之以學問理解。使知然後爲之。則日用常行。已極紛紜繁蹟。雖有聖者。不能一日行也。於是難者曰。誠如是則世之任情而過者。又比比焉何也。曰。任情而至於過。其始必爲其違情。飢而食。食而飽。飽而猶食。渴而飲。飲而滋。滋而猶飲。至違久而成習。習之既成。日以益癩。斯生害矣。故子之所言。乃任習。非任情也。使其始也。如其情而止。則烏能過乎。學問之事。所以範情。使勿至於成習以害生也。斯賓塞任天之說。模略如此。

## 導言六 人擇

天行人治。常相毀而不相成固矣。然人治之所以有功。即在反此天行之故。何以明之。天行者以物競爲功。而人治則以使物不競爲的。天行者倡其化物之機。設爲已然之境。物各爭存。宜者自立。且由是而立者強。強皆昌。不立者弱。弱乃滅亡。皆懸至信之格。而聽萬類之自己。至於人治則不然。立其所祈贊。

之物。盡吾力焉爲致所宜。以輔相匡翼之。俾克自存。以可久可大也。請申前喻。夫種類之孳生無窮。常於尋尺之壤。其膏液雨露。僅資一本之生。乃雜投數十百本牙蘖其中。爭求長養。又有旱澇風霜之慮。耘其弱而植其強。泊夫一木獨榮。此豈徒堅韌勝常而已。固必具與境推移之能。又或蒙天幸焉。夫而後翹爾後亡。由拱把而至婆娑之盛也。爭存之難有如此者。至於人治獨何如乎。彼天行之所存。固現有之最宜者。然此之最宜。自人觀之。不必其至美而適用也。是故人治之興。常與於人類之有所擇。譬諸草木。必擇其所愛與利者而植之。既植矣。則必使地力寬饒有餘。蟲鳥勿盡傷。牛羊勿踐履。旱其溉之。霜其苦之。愛護保持。期於長成繁盛而後已。何則。彼固以是爲美利也。使其果實材蔭。常有當夫主人之意。則愛護保持之事。自相引而彌長。又使天時地利人舉。不大異其始初。則主人之庇。亦可爲此樹所長保。此人勝天之說也。雖然。人之勝天亦僅耳。使所治之園。處大河之濱。一旦芻荑不屬。慮殫爲河。則主人於斯。救死不給。樹乎何有。卽它日河復。平沙無際。茅蘆而外。物能生。又設地樞漸轉。其地化爲冰窟。則此木亦未由得藝。此天勝人之說也。天人之際。其常爲相勝也。若此。所謂人治有功。在反天行者。蓋雖輔相裁成。存其所善。而必賴天行之力。而後有以致其事。以獲其所期。物種相刃相鬪。又各肖其先。而代趨於微異。以其有異。人擇以加。譬如樹藝之家。果實花葉。有不盡如其意者。彼乃積摧其惡種。積擇其善種。物競自若也。



特前之競也。競宜於天。後之競也。競宜於人。其存一也。而所以存異。夫如是積累而上之。惡日以消。善日以長。其得效有迥出所期之外者。此之謂人擇。人擇而有功。必能盡物之性而後可。嗟夫。此真生聚富強之祕術。慎勿爲鹵莽者道也。

復案。達爾文物種由來云。人擇一術。其功用於樹藝牧畜。至爲奇妙。用此術者。不僅能取其種而進退之。乃能悉變原種。至於不可復識。其事如按圖而索。年月可期。往嘗見撒孫尼人鑿羊。每月三次。置羊於几。體段毛角。詳悉校品。無異考金石者之玩古器也。其術要在識別微異。擇所祈嚮。積累成著而已。顧行術最難。非獨具手眼。覺察毫釐。不能得所欲也。具此能者。千牧之中。殆難得一。苟其能之。更益巧習。數稔之間。必致巨富。歐洲羊馬二事。尤彰彰也。間亦用接構之法。故真佳種。索價不貲。然少得效。效者須牝牡種近。生乃真佳。無反種之弊。牧畜如此。樹藝亦然。特其事差易。以進種略驟。易於決擇耳。

天演之說。若更以墾荒之事喻之。其理將愈明而易見。今設英倫有數千百民。以本國人滿。謀生之艱。發願前往新地開墾。滿載一舟。到澳洲南島達斯馬尼亞所。澳土大利亞棄船登陸。耳目所觸。水土動植。種種族類。寒燠燥溼。皆與英國大異。莫有同者。此數千百民者。籌路權權。闢草萊。烈山澤。驅其猛獸。盡蛇。不使與人爭土。百里之周。居然城邑矣。更爲之播英之禾。藝英之果。致英之犬羊牛馬。使之遊且字於其中。於是百里之內。與百里之外。不獨民種迥殊。動植之倫。亦以大異。凡此皆人之所爲。而非天之所設也。故其事與前喻之園林。雖大小相懸。而其理則一。顧人事立矣。而其土之天行自若也。物競又自若也。以一朝之人事。闐然出於數千萬年天行之中。以與之相抗。或小勝而僅存。或大勝而日闢。抑或負焉以泯而無遺。則一以此數千百民之人事。何如爲斷。使其通力合作。而常以公利爲期。養生送死之事備。而有以安其身。推選賞罰之約明。而有以平其氣。則不數十百年。可以蔚然成國。而土著之種產民物。凡可以馴而服者。皆得漸化相安。轉爲吾用。此數千百民。惰隳鹵莽。愚闇不仁。相友相助之不能。轉而糜精力於相伐。則客主之勢既殊。彼舊種者。得因以爲利。滅亡之禍。旦暮間耳。卽所與偕來之禾稼果蔬牛羊。或以無所託庇而消亡。或入焉而與舊者俱化。不數十年。將徒見山高而水深。而墾荒之事廢矣。此卽謂不知自致於最宜。用不爲天之所擇。可也。

復案。由來墾荒之利不利。最覘民種之高下。泰西自明以來。如荷蘭。如日斯巴尼亞。如蒲陀牙。如丹麥。皆能浮海得新地。而最後英倫之民。於墾荒乃獨著。前數國方之。瞠乎後矣。西有米利堅。東有身毒。南有好望新洲。計其幅員。幾與歐洲埒。此不僅習海擅商。狡黠堅毅爲之也。亦其民能自治。知合羣之道勝耳。故霸者之民。知受治而不知自治。則雖與之地。不能久居。而霸天下之世。其君有辟疆。其民無墾土。法蘭西。普魯士。奧地利。俄羅斯之舊無墾地。正坐此耳。法於乾嘉以前。真霸權不制之國也。中國廿餘口之租界。英人處其中者。多不逾千。少不及百。而制度釐然。隱若敵國矣。吾聞粵民走南洋非洲者。所在以億計。然終不免爲人賊獲被驅斥也。悲夫。

## 導言八 烏託邦

又設此數十百民之內。而有首出庶物之一人。其聰明智慮之出於人人。猶常人之出於牛羊犬馬。而爲衆所推服。立之以爲君。以期人治之必申。不爲天行之所勝。是爲君者。其措施之事常如何。無亦法園夫之治園已耳。園夫欲其草木之植。凡可以害其草木者。匪不芟夷之。勦絕之。聖人欲其治之隆。凡不

利其民者。亦必有以滅絕之。禁制之。使不克與其民有競立爭存之勢。故其爲草昧之君也。其於草萊猛獸戎狄。必有其烈之驅之膺之之事。其所尊顯選舉以輔治者。將惟其賢。亦猶園夫之於果實花葉。其所長養。必其適口與悅目者。且既欲其民和其智力以與其外爭矣。則其民必不可互爭以自弱也。於是求而得其所以爭之端。以謂爭常起於不足。乃爲之制其恆產。使民各遂其生。勿遽然常懼爲強與黠者之所兼并。取一國之公是公非。以制其刑與禮。使民各識其封疆畛畔。毋相侵奪。而太平之治以基。夫以人事抗天行。其勢固常有所屈也。屈則治化不進。而民生以彫。是必爲致所宜以輔之。而後其業乃可以久大。是故民屈於寒暑雨暘。則爲致衣服宮室之宜。民屈於旱乾水溢。則爲致濬渠畎澮之宜。民屈於山川道路之阻深。而艱於轉運也。則有道途橋梁漕輓舟車。致之汽電諸機。所以增倍人畜之功力也。致之醫療藥物。所以救民之厲疾夭死也。爲以刑獄禁制。所以防強弱愚智之相欺奪也。爲之陸海諸軍。所以禦異族強鄰之相侵侮也。凡如是之張設。皆以民力之有所屈。而爲致其宜。務使民之待於天者。日以益寡。而於人自足恃者。日以益多。且聖人知治人之人。固賦於治於人者也。凶狡之民。不得廉公之吏。偷懦之衆。不興神武之君。故欲邦治之隆。必於民力、民智、民德三者之中。求其本也。故又爲之學校庠序焉。學校庠序之制善。而後智仁勇之民興。智仁勇之民興。而有以爲羣力羣策之資。而後其國乃一富而不可貧。

一強而不可弱也。嗟夫。治國至於如是。是亦足矣。然觀其所以爲術。則與吾國夫所以長養草木者。其爲道豈異也哉。假使員輿之中。而有如是之一國。則其民熙熙皞皞。凡其國之所有。皆足以養其欲而給其求。所謂天行物競之虐。於其國皆不見。而惟人治爲獨尊。在在有以自恃而無畏。降而至一草木一禽獸之微。皆所以娛情適用之資。有其利而無其害。又以學校之興。刑罰之中。舉錯之公也。故其民莠者日少。良者日以多。馴至於各知職分之所當爲。性分之所固有。通力合作。互相保持。以進於治化無疆之休。夫如是之羣。古今之世所未有也。故稱之曰烏託邦。烏託邦者。猶言無是國也。僅爲涉想所存而已。然後世界其有之。其致之也。將非由任天行之自然。而由盡力於人治。則斷然可識者也。

復案。此篇所論。如聖人知治人之人。賦於治於人者也。以下十餘語最精闢。蓋泰西言治之家。皆謂善治如草木。而民智如土田。民智既開。則下令如流水之源。善政不期舉而自舉。且一舉而莫能廢。不然。則雖有善政。遷地弗良。淮橘成枳一也。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極其能事。不過成一治一亂之局二也。此皆各國所歷試歷驗者。西班牙民最信教。而智識卑下。故當明嘉隆間。得斐立白第二爲之主而大強。通美洲。據南美。而歐洲亦幾爲所混一。南洋呂宋一島。名斐立賓者。卽以其名。名其所得地也。至萬曆末年。而斐立白第二死。繼體之人。庸闇選懦。國乃大弱。盡失歐洲所已得地。貧削饑饉。民不聊生。

直至乾隆初年。查理第三當國。精勤二十餘年。而國勢復振。然而民智未開。終弗善也。故至乾隆五十二年。查理第三亡。而國又大弱。雖道咸以還。泰西諸國。治化宏開。西班牙立國其中。不能無所裨厲。然至今尚不足爲第二等權也。至立政之際。民智汗隆。難易尤判。如英國平稅一事。明計學者持之蓋久。然卒莫能行。坐其理太深。而國民抵死不悟故也。後議者以理財啓蒙諸書。頒令鄉塾習之。至道光間。阻力遂去。而其令大行。通國蒙其利矣。夫言治而不自教民始。徒曰百姓可與樂成。難與慮始。又曰非常之原。黎民所懼。皆苟且之治。不足存其國於物競之後者也。

## 導言九 汰著

雖然。假真有如是之一日。而必謂其盛可長保。則又不然之說也。蓋天地之大德曰生。而含生之倫。莫不孳乳。樂牝牡之合。而保愛所出者。此無化與有化之民所同也。方其治之未進也。則死於水旱者有之。死於飢寒者有之。且兵刑疾疫。無化之國。其死民也尤深。大亂之後。景物蕭寥。無異新造之國者。其流徙而轉於溝壑者衆矣。泊新治出。物競平。民獲息肩之所。休養生聚。各長子孫。卅年以往。小邑自倍。以

有限之地產。供無窮之羣生。不足則爭。干戈又動。周而復始。循若無端。此天下之生所以一治而一亂也。故治愈隆則民愈休。民愈休則其蕃愈速。且德智並高。天行之害既有以防而勝之。如是經十數傳數十傳以後。必神通如景尊。能以二饅頭。哺四千衆而後可。不然。人道既各爭存。不出於爭。將安出耶。爭則物競。與天行用。所謂邗治之隆。乃儼然不終日矣。故人治者。所以平物競也。而物競乃即伏於人治之大成。此誠人道物理之必然。昭然如日月之必出入。不得以美言飾說。苟用自欺者也。設前所謂首出庶物之聖人。於彼新造烏託邦之中。而有如是之一境。此其爲所前知。固何待論。然吾儕小人。試爲揣其所以。適之術。則就理所可知言之。無亦二途已耳。一則聽其蕃息。至過庶食不足之時。徐謀所以處置之者。一則量食爲生。立嫁娶收養之程限。使無有過庶之一時。由前而言其術。卽今英倫法德諸邦之所用。然不過移密就疏。挹茲注彼。以鄰爲壑。會有窮時。窮則大爭仍起。由後而言。則徵論程限之至難定也。就令徵積之術。格致之學。日以益精。而程限較然可立。而行法之方。將安出耶。此又事有至難者也。於是議者曰。是不難。天下有驩視若不仁。而其實則至仁也者。夫過庶既必至爭矣。爭則必有所減。減又未必皆不善者也。則何莫於此之時。先去其不善而存其善。聖人治民。同於園夫之治草木。園夫之於草木也。過盛則芟夷之而已矣。拳曲擁腫則披除之而已矣。夫惟如是。故其所養。皆嘉葩珍果。而種日進也。去不材而育

其材。治何爲而不若是。能癡愚癩殘疾顛醜盲聾狂暴之子。不必盡取而殺之也。鯨之寡之。俾無遺育。不亦可乎。使居吾土而衍者。必強倣聖智聰明才桀之子孫。此真至治之所期。又何憂乎過庶。主人曰。唯唯。願與客更詳之。

復案。此篇客說。與希臘亞利大各所持論略相仿。又嫁娶程限之政。瑞典舊行之民欲婚嫁者。須報官驗明家產及格者。始爲脾合。然此令雖行。而俗轉淫佚。天生之子滿街。育嬰堂充塞不復收。故其令尋廢也。

## 導言十 擇難

天演家用擇種留良之術於樹藝牧畜間。而繁碩茁壯之效。若執左契致也。於是以前謂人者生物之一宗。雖靈蠢攸殊。而血氣之軀。傳衍種類。所謂生育其先。代趨微異者。與動植諸品無或殊焉。今吾術既用之草木禽獸而大驗矣。行之人類。何不可以有功乎。此其說雖若駭人。然執其事而責其效。則確然有必然者。願惟是此擇與留之事。將誰任乎。前於墾荒立國。設爲主治之一人。所以云其前識獨知。必出人



人。猶人人之出牛羊犬馬者。蓋必如是而後乃可獨行而獨斷也。果能如是。則無論如亞洲諸國。寶聰明作元后。天下無敢越志之至尊。或如歐洲。天聽民聽。天視民視。公舉公治之議院。爲獨爲聚。聖智同優。夫而後託之主治也可。託之擇種留良也可。而不幸橫覽此五洲六十餘國之間。爲上下其六千餘年之紀載。此獨知前識。邁類逾種。如前比者。尙斷斷乎未嘗有人也。且擇種留良之術。用諸樹藝牧畜而大有功者。以所擇者草木禽獸。而擇之者人也。今乃以人擇人。此何異上林之羊。欲自爲卜式。汧渭之馬。欲自爲其伯賢。多見其不知量也已。案原文用白鶴欲爲龍白來施。英人最善畜鶴者易用中事。且欲由此術。是操選政者。不特其前識如神明。抑必極剛戾忍決之姿。而後可。夫剛戾忍決。誠無難。雄主酷吏皆優爲之。獨是先覺之事。則分限於天。必不可以人力勉也。且此才不僅求之一人之爲難。卽合一羣之心思才力爲之。亦將不可得。久矣。合羣不能成一智。聚羣不肯不能成一賢也。從來人種難分。比諸飛走下生。奚翅相伯。每有孩提之子。性情品格。父母視之爲庸兒。戚黨目之爲劣子。溫溫未試。不比於人。逮磨礪世故。變動光明。事業聲施。赫然驚俗。國蒙其利。民戴其功。吾知聚百十兒童於此。使天演家憑其能事。恣爲抉擇。判某也爲賢爲智。某也爲不肖爲愚。某也可室可家。某也當經當寡。應機斷決。無或差訛。用以擇種留良。事均樹畜。來者不可知。若今日之能事。尙未足以企此也。

## 導言十一 蜂羣

故嘗出庶物之神人既已杳不可得。則所謂擇種之術不可行。由是知以人代天。其事必有所底。此無可如何者也。且斯人相系相資之故。其理至爲微渺難思。使未得其人。而欲冒行其術。將不僅於治理無所復加。且恐其術果行。其羣將渙。蓋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其能羣也。第深思其所以能羣。則其理見矣。雖然。天之生物。以羣立者不獨斯人已也。試略舉之。則禽之有羣者。如雁如鳥。獸之有羣者。如鹿如象。如米利堅之羣。阿非利加之羣。其尤著者也。昆蟲之有羣者。如蟻如蜂。凡此皆因其有羣。以自完於物競之際者也。今吾卽蜂之羣而論之。其與人之有羣。同歟異歟。意其皆可深思。因以明夫天演之理歟。夫蜂之爲羣也。審而觀之。乃真有合於古井田經國之規。而爲近世以均富言治者之極則也。復案古之井田天演之理及計學公例論之乃古無此事今不可行之制故赫氏於此意含滑稽以均富言治者曰。財之不均。亂之本也。一羣之民。宜通力而合作。然必事各視其所勝。養各給其所欲。平均齊一。無有分殊。爲上者職在察貳廉空。使各得分願。而莫或並兼焉。則太平見矣。此其道蜂道也。夫蜂有后。蜂王雌其民雄者情。而操作者半雌。采花蟻

雌而不交不孕其蟄不事。一壺之內。計而口稟。各致其職。昧旦而起。吸膠載黃。製爲甘蕪。用杜保其事。俗誤爲雌呼曰蜂姐。

羣之生。而與凡物爲競。其爲羣也。動於天機之自然。各納其功。於以相養。各有其職分之所當爲。而未嘗爭其權利之所應享。是輯輯者爲有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自其可知者言之。無亦最粗之知覺運動已耳。設是羣之中。有勞心者焉。則必其雄而不事之情。蜂爲其暇也。此其神識智計。必天之所縱。而皆生而知之。而非由學而來。抑由悟而入也。設其中有勞力者焉。則必其半雌。盼盼然終其身爲釀蓄之事。而所稟之食。特儼然僅足以自存。是細腰者。必皆安而行之。而非由墨之道以爲人。抑由鳩之道以自爲也。之二者自裂房苗羽而來。其能事已各具矣。然則蜂之爲羣。其非爲物之所設。而爲天之所成明矣。天之所以成此羣者奈何。曰。與之以含生之欲。輔之以自動之機。而後治之以物競。鍾之以天擇。使宵而代遷之種。自範於最宜。以存延其種族。此自無始來。累其漸變之功。以底於如是者。

## 導言十二 人羣

人之有羣。其始亦動於天機之自然乎。其亦天之所設。而非人之所爲乎。羣肇於家。其始不過夫婦

父子之合。合久而系聯益固。生齒日蕃。則其相爲生養保持之事。乃瘡益備。故宗法者羣之所由昉也。夫如是之羣。合而與其外爭。或人或非人。將皆可以無畏。而有以自存。蓋惟泯其爭於內。而後有以爲強。而勝其爭於外也。此所與飛走蠕泳之羣同焉者也。然則人蟲之間。卒無以異乎。曰。有鳥獸昆蟲之於羣。因生而受形。爪翼牙角。各守其能。可一而不可二。如彼蜜蜂。然雌者雄者。一受其成形。則器與體俱。轉轉然趨爲一職。以畢其生。以效能於其羣而已矣。又鳥知其餘。假有知識。則知識此一而已矣。假有嗜欲。亦嗜欲此一而已矣。何則。形定故也。至於人則不然。其受形雖有大小強弱之不同。其賦性雖有愚智巧拙之相絕。然天固未嘗限之以定分。使劃然爲其一而不得企其餘。曰。此可爲士。必不可爲農。曰。此終爲小人。必不足以爲君子也。此其異於鳥獸昆蟲者一也。且與生俱生者有大同焉。曰。好甘而惡苦。曰。先己而後人。夫曰。先天下爲憂。後天下爲樂者。世容有是人。而無如其非本性也。人之先遠矣。其始禽獸也。不知更幾何世。而爲山都木客。又不知更幾何年。而爲毛民獠獠。由毛民獠獠。經數萬年之天演。而漸有今日。此不必深諱者也。自禽獸以至爲人。其間物競天擇之用。無時而或休。而所以與萬物爭存。戰勝而種盛者。中有最宜者在也。是最宜云何。曰。獨善自營而已。夫自營爲私。然私之一言。乃無始來斯人種子。由禽獸得此。漸以爲人。直至今日。而根株仍在者也。古人有言。人之性惡。又曰。人爲孽種。自有生來。便含罪惡。

其言豈盡妄哉。是故凡屬生人。莫不有欲。莫不求遂其欲。其始能戰勝萬物。而爲天之所擇以此。其後用以相賊。而爲天之所誅亦以此。何則。自營大行。羣道將息。而人種滅矣。此人所與鳥獸昆蟲異者又其一也。

復案。西人有言。十八期民智大進步。以知地爲行星。而非居中恆靜。與天爲配之大物。如古所云云者。十九期民智大進步。以知人道爲生類中天演之一境。而非篤生特造。中天地爲三才。如古所云云者。二說初立。皆爲世人所大駭。竺舊者至不惜殺人以敵其說。卒之證據釐然。彌攻彌固。乃知如如之說。其不可據如此也。達爾文原人篇。希克羅德國人天演。赫胥黎化中人位論。三書皆明人先爲猿之理。而現在諸種猿中。則亞洲之吉賁音倭倭蘭兩種。非洲之戈粟拉青明子兩種爲尤近。何以明之。以官骸功用。去人之度少。而去諸獸與他猿之度多也。自茲厥後。生學分類。皆人猿爲一宗。號布拉獸特。布拉獸特者。秦言第一類也。

自營甚者必侈於自由。自由侈則侵。侵則爭。爭則羣渙。羣渙則人道所恃以爲存者去。故曰自營大

行。羣道息而人種滅也。然而天地之性。物之最能爲羣者。又莫人若。如是則其所受於天。必有以制此自

營者。夫而後有羣之效也。復案人道始羣之際。其理至爲微妙。學家言之最斷者。有斯賓

塞氏之羣論。篇拍捷特。格致治平相關論二書。皆余所已譯者。夫

物莫不愛其苗裔。否則其種早絕而無遺。自然之理也。獨愛子之情。人爲獨摯。其種最貴。故其生有待於

父母之保持。方諸物爲最久。久故其用愛也尤深。繼乃推類擴充。緣所愛而及所不愛。是故慈幼者仁之

本也。而慈幼之事。又若從自營之私而起。由私生慈。由慈生仁。由仁勝私。此道之所以不測也。又有異者。

惟人道善以己徼物。凡儀形肖貌之事。獨人爲能。案昆蟲禽獸亦能肖物。如南洋木葉蟲之類。所

足以破此公例也。故禽獸不能畫不能像。而人則於他人之事。他人之情。皆不能漠然相值。無概於中。卽至隱微

意念之間。皆感而遂通。絕不聞矯然離羣。使人自人而我自我。故里語曰。一人向隅。滿堂爲之不樂。孩稚

調笑。戾夫爲之破顏。涉樂方輒言哀。已啼動乎所不自知。發乎其不自已。或謂古有人焉。舉世譽之而不

加勤。舉世毀之而不加沮。此誠極之若反。不可以常法論也。但設今者有高明深識之士。其意氣若塵垢

糞。賤一世也者。猝於塗中。遇一童子。顯然傲侮輕賤之。謂彼其中毫不一動然者。則吾竊疑而未敢信也。

李將軍必取霸陵尉而殺之。可謂過矣。然以飛將威名。二千石之重。尉何物。乃以等閒視之。其憾之者猶

人情也。案原本如下埃及之哈猛必取摩德開而鼻之高竿之上亦已過矣然彼以亞哈木魯經略之重何物猶大乃漠然視之門焉再出入傲不為禮則其恨之者尙人情耳今以與李廣霸陵尉事相類故易之如此不見夫怖畏清議者乎。刑章國憲。未必懼也。而斤斤然以鄉里月旦為懷。美惡毀譽。至無定也。而禮俗既成之後。則通國不敢畔其範圍。人享受飢寒之苦。不忍捨生。而愧情中興。其計短者至於自殺。凡此皆感通之機。人所甚異於禽獸者也。感通之機神。斯羣之道立矣。大抵人居羣中。自有識知以來。他人所為。常衡以我之好惡。我所為作。亦考之他人之毀譽。凡人與己之一言一行。皆與好惡毀譽相附而不可離。及其久也。乃不能作一念焉。而無好惡毀譽之別。由是而有是非。亦由是而有羞惡。人心常德。皆本之能相感通而後有。於是是心之中。常有物焉以為之宰。字曰天良。天良者。保羣之主。所以制自營之私。不使過用以敗羣者也。

復案、赫胥黎保羣之論。可謂辨矣。然其謂羣道由人心善相感而立。則有倒果為因之病。又不可不知也。蓋人之由散入羣。原為安利。其始正與禽獸下生等耳。初非由感通而立也。夫既以羣為安利。則天演之事。將使能羣者存。不羣者滅。善羣者存。不善羣者滅。善相感通者是。然則善相感通之德。乃天擇以後之事。非其始之即如是也。其始豈無不善相感通者。經物競之烈。亡矣。不可見矣。赫胥黎執其末以齊其本。此其言羣理。所以不若斯賓塞氏之密也。且以感通為人道之本。其說發於

計學家亞丹斯密。亦非赫胥黎氏所獨標之新理也。

又案班孟堅曰。不能愛則不能羣。不能羣則不勝物。不勝物則養不足。羣而不足。爭心將作。吾竊謂此語。必古先哲人所已發。孟堅之識。尙未足以與此也。

## 導言十四 怨敗

羣之所以不渙。由人心之有天良。天良生於善相感。其端孕於至微。而效終於極鉅。此之謂治化。治化者。天演之事也。其用在厚人類之生。大其與物爲競之能。以自全於天行酷烈之弊。故治化雖原出於天。而不得謂其不與天行相反也。自禮刑之用。皆以釋憾而平爭。故治化進而天行消。即治化進而自營減。顧自營減之至盡。則人與物爲競之權力。又未嘗不因之俱衰。此又不可不知者也。故比而論之。合羣者所以平羣以內之物競。即以敵羣以外之天行。人始以自營能獨伸於庶物。而自營獨用。則其羣以濟。由合羣而有治化。治化進而自營減。克己廉讓之風興。然自其羣又不能與外物無爭。故克己太深。自營盡。其羣又未嘗不敗也。無平不陂。無往不復。理誠如是。無所逃也。今天下之言道德者。皆曰。終身可



行莫如恕。平天下莫如絜矩矣。秦東者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所求於朋友。先施之。秦西者曰。施人如己。所欲受。又曰。設身處地。待人如己之期人。凡此之言。皆所謂金科玉律。貫徹上下者矣。自常人行之。有不能悉如其量者。雖然。學問之事。貴審其真。而無容心於其言之美惡。苟審其實。則恕道之與自存。固尙有其不盡比附也者。蓋天下之爲惡者。莫不務逃其誅。今有盜吾財者。使吾處盜之地。則莫若勿捕與勿罰。今有批吾頰者。使吾設批者之身。則左受批而右不再焉。已厚幸矣。持是道以與物爲競。則其所以自存者幾何。故曰。不相比附也。且其道可用之民與民。而不可用之國與國。何則。民尙有國法焉。爲之持其平而與之直也。至於國。則持其平而與之直者難乎。

復案。赫胥黎氏之爲此言。意欲明保羣自存之道。不宜盡去自營也。然而其義隘矣。且其所舉泰東西建言。皆非羣學太平最大公例也。太平公例曰。人得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爲界。用此則無前弊矣。斯賓塞羣誼一篇。爲釋是例而作也。晚近歐洲富強之效。識者皆歸功於計學。計學者首於亞丹斯密氏者也。其中亦有最大公例焉。曰。大利所存。必其兩益。損人利己非也。損己利人亦非。損下益上非也。損上益下亦非。其書五卷數十篇。大抵反覆明此義耳。故道咸以來。獨保商之法。平進出之稅。而商務大興。國民俱富。嗟乎。今然後知道若大路然。斤斤於彼己盈絀之間者之真無當也。

## 導言十五 最旨

右十四篇。皆詮天演之義。得一覆按之。第一篇明天道之常變。其用在物競與天擇。第二篇標其大義。見其爲萬化之宗。第三篇專就人道言之。以異擇爭三者。明治化之所以進。第四篇取譬園夫之治園。明天行人治之必相反。第五篇言二者雖反。而同出一原。特天行則恣物之爭。而存其宜。人治則致物之宜。以求得其所祈鬻者。第六篇。天行既泯。物競斯平。然物具肖先而異之性。故人治可以範物。使日進善而不知。此治化所以大足恃也。第七篇。更以墾土建國之事。明人治之正術。第八篇。設其民日滋。而有神聖爲之主治。其道固可以法園夫。第九篇。見其術之終窮。窮則天行復興。人治中廢。第十篇。論所以救庶之術。獨有耘莠存苗。而以人耘人。其術必不可用。第十一篇。言羣出於天演之自然。有能羣之天倪。而物競爲鐘錘。人之始羣。不異昆蟲禽獸也。第十二篇。言人與物之不同。一曰才無不同。一曰自營無藝。二者皆爭之器。而敗羣之凶德也。然其始則未嘗不用。是以自存。第十三篇。論能羣之吉德。感通爲始。天良爲終。人有天良。羣道乃固。第十四篇。明自營雖凶。亦在所用。而克己至盡。未或無傷。今者統十四篇之所

論而觀之。知人擇之術。可行諸草木禽獸之中。斷不可用諸人羣之內。姑無論智之不足恃也。就令足恃。亦將使惻隱仁愛之風衰。而其羣以渙。且充其類而言。凡卹罷癯養殘疾之政。皆與其治相舛而不行。直至醫藥治療之學可廢。而男女之合。亦將如會聚特化之爲。而墮夫婦之倫而後可。狹隘酷烈之法深。而慈惠哀憐之意少。數傳之後。風俗遂成。斯羣之善否不可知。而所恃以相維相保之天良。其有存者不其寡歟。故曰。人擇求強。而其效適以得弱。蓋過庶之患。難圖如此。雖然。今者天下非一家也。五洲之民非一種也。物競之水深火烈。時平則隱於通商庀工之中。世變則發於戰伐縱衡之際。是中天擇之效。所眷而存者云何。羣道所以進退者奚若。國家將安所恃而有立於物競之餘。雖其理誠奧博。非區區導言所能盡。意者深察世變之士。可思而得其大致於言外矣夫。

復案、赫胥黎氏是書大指。以物競爲亂源。而人治終窮於過庶。此其持論。所以與斯賓塞氏大相

逕庭。而謂太平爲無是物也。斯賓塞則謂事遲速不可知。而人道必成於郅治。其言曰。生學天演第  
十三篇論人

類究 今若據前事以推將來。則知一羣治化將開。其民必庶。始也以猛獸毒蟲爲患。庶則此患先祛。然

而種分衰壞。民之相殘。不啻毒蟲猛獸也。至合種成國。則此患又滅。而轉患孳乳之寔多。羣而不足。大爭起矣。使當此之時。民之性情知能。一如其朔。則其死率。當與民數作正比例。其不爲正比例者。必其

食裕也。而食之所以裕者。又必其相爲生養之事進而後能。於此見天演之所以陶鎔民生。與民生之自爲體合。物自變其形能以合所遇。體合者。進化之祕機也。雖然。此過庶之壓力。可以裕食而減。而過庶之壓力。又終以孳生而增。民之欲得者。常過其所已有。汲汲以求。若有陰驅潛率之者。亙古民欲。固未嘗有見足之一時。故過庶壓力。終無可免。即天演之用。終有所施。其間轉徙壅屯。舉不外一時挹注之事。循是以往。地球將實。實則過庶壓力之量。與俱盈矣。故生齒日繁。過於其食者。所以使其民巧力才智。與自治之能。不容不進之因也。惟其不能不用。故不能不進。亦惟常用故常進也。舉凡水火工虞之事。要皆民智之見端。必智進而後事進也。事既進者。非智進者莫能用也。格致之家。孜孜焉以盡物之性爲事。農工商之民。據其理以善術。而物產之出也。以之益多。非民智日開。能爲是乎。十頃之田。今之所穫。倍於往歲。其農必通化殖之學。知水利。諳新機。而已與傭之巧力。皆臻至巧而後可。製造之工。朝出貨而夕售者。其製造之器。其工匠之巧。皆不可以不若人明矣。通商之場日廣。業是者。於物情必審。於計利必精。不然。敗矣。商戰烈。則子錢薄。故用機必最省費者。造船必最合法者。御舟必最巧習者。而後倍稱之息收焉。諸如此倫。苟求其原。皆一羣過庶之壓力致之耳。蓋惡勞好逸。民之所同。使非爭存。則耳目心思之力皆不用。不用則體合無由。而人之能事不進。是故天演之祕。可一言而盡也。

天惟賦物以孳乳而食生。則其種自以日上。萬物莫不如是。人其一耳。進者存而傳焉。不進者病而亡焉。此九地之下。古獸殘骨之所以多也。一家一國之中。食指徒繁。而智力如故者。則其去無噍類不遠矣。夫固有與爭存而奪之食者也。不見前之愛爾蘭乎。生息之夥。均諸圍牢。然其究也。徒以供溝壑之一飽。饑饉疾疫。刀兵水旱。有不忍卒言者。凡此皆人事之不臧。非天運也。然以經數言之。則去者必其不善自存者也。其有子遺而長育種嗣者。必其能力最大。抑遭遇最優。而爲天之所擇者也。故宇宙妨生之物至多。不僅過庶一端而已。人欲圖存。必用其才力心思。以與是妨生者爲鬪。負者日退。而勝者日昌。勝者非他。智德力三者皆大是耳。三者大而後與境相副之能恢。而生理乃大備。且由此而觀之。則過庶者非人道究竟大患也。吾是書前篇。於生理進則種貴。而孳乳用稀之理。已反覆辨證之矣。蓋種貴則其取精也。所以爲當躬之用者日奢。以爲嗣育之用者日嗇。一人之身。其情感論思。皆腦所主。羣治進。民腦形愈大。駢積愈繁。通感愈速。故其自存保種之能力。與腦形之大小有比例。而察物窮理。自治治人。與夫保種詒謀之事。則與腦中駢積繁簡爲比例。然極治之世。人腦重大繁密固矣。而情感思慮。又至蹟至變。至廣至玄。其體既大。其用斯宏。故腦之消耗。又與其用情用思之多寡深淺遠近精粗爲比例。三比例者合。故人當此時。其取物之精。所以資輔益填補此腦者最費。腦之事費。則生生之

事廉矣。物固莫能兩大也。今日歐民之腦。方之野蠻。已此十而彼七。卽其中疑積復疊。亦野蠻少而淺。而歐民多且深。則繼今以往。腦之爲變如何。可前知也。此其消長盈虛之故。其以物競天擇之用而腦大者存乎。抑體合之爲。必得腦之益繁且靈者。以與善變廣玄之事理相副乎。此吾所不知也。知者用奢於此。則必吝於彼。而郅治之世。用腦之奢。又無疑也。吾前書證腦進者成丁遲。謂牝牡爲合之時又證男女情欲當極熾時。則思力必遜。而當思力大耗如初學人攻苦思索算學難題之類。則生育能事。往往抑沮不行。統此觀之。則可知羣治進極。宇內人滿之秋。過庶不足爲患。而斯人羣生遲速。與其國治化淺深。常有反比例也。斯賓塞之言如此。自其說出。論化之士十八九宗之。計學家柏捷特著格致治平相關論。多取其說。夫種下者多子而子夭。種貴者少子而子壽。此天演公例自草木蟲魚。以至人類。所隨地可察者。斯賓氏之說。豈不然哉。

## 導言十六 進微

前論謂治化進則物競不行固矣。然此特天行之物競耳。天行物競者。教死不給。民爭食也。而人治

之物競猶自若也。人治物競者。趨於榮利。求上人也。惟物競長存。而後主治者可以操砥礪之權。以鑿琢天下。夫所謂主治者。或獨具全權之君主。或數賢監國。如古之共和。或合通國民權。如今日之民主。其制雖異。其權實均。亦各有推行之利弊。案今泰西如英德各邦多三合用之以錄收其益此國主而外所以有爵民二議院也要之其羣之治亂強弱。則視民品之隆污。主治者抑其次矣。然既曰主治。斯皆有導進其羣之能。課其爲術。乃不出道齊舉錯。與夫刑賞之間已耳。主治者懸一格以求人。曰必如是吾乃尊顯爵祿之。使所享之權與利。優於常倫焉。則天下皆奮其才力心思。以求合於其格。此必然之數也。其始焉爲競。其究也成習。習之既成。則雖主治有不能與其羣相勝者。後之衰者馴至於亡。前之利者適成其弊。導民取舍之間。其機如此。是故天演之事。其端恆振於至微。而爲常智之所忽。及蒸爲國俗。淪浹性情之後。悟其爲弊。乃謀反之。操一羣以障狂瀾。醜杯水以救燎原。此亡國亂羣。所以相隨屬也。不知一羣既渙。人治已失其權。即使聖人當之。亦僅能集散扶衰。勉企最宜。以聽天事之抉擇。何則。天演之效。非一朝夕所能爲也。是故人治天演。其事與動植不同。事功之轉移易。民之性情氣質變化難。持今日之英倫。以與圖德之朝相較。自顯理第七至十一是爲圖德之代起明成化二女主顯理第七至十一年至萬曆三十一年。則負富強弱。相殊遠矣。而民之官骸性情。若無少異於其初。詞人狹斯不爾之所寫生。映萬曆間英國詞曲家其傳作大爲各國所傳譯實貴也方今之人。不僅聲音笑貌同也。凡相攻相感不相得之

情。又無以異。苟謂民品之進。必待治化既上。天行盡泯。而後有功。則自額勒查白以至維多利亞。此兩女主三百餘年之間。英國之兵爭蓋寡。無熾然用事之天行也。擇種留良之術。雖不盡用。間有行者。刑罰非不中也。害羣之民。或流之。或殺之。或錮之終身焉。又以遊惰皆竄者之種下也。振貧之令曰。凡無業仰給縣官者。男女不同居。凡此之爲。皆意欲絕不肖者。傳衍種裔。累此羣也。然而其事卒未嘗驗者。則何居。蓋如是之事。合通國而計之。所及者隘。一也。民之犯法失業。事常見諸中年以後。刑政未加乎其身。此凶民情民者。已婚嫁而育子矣。又其一也。且其術之窮不止此。世之不幸罹文網。與無操持而惰遊者。其氣質種類。不必皆不肖也。死囚貧乏。其受病雖恆在夫性情。而大半則緣乎所處之地勢。英諺有之曰。糞在田則爲肥。在衣則爲不潔。然則不潔者。乃肥而失其所者也。故豪家土直金帛。所以揚其惠聲。而中產之家。則坐是以凍餒。猛毅致果之性。所以成大將之威名。仰機射利之奸。所以致驅商之厚實。而用之一不當。則刀鋸囹圄從其後矣。由此而觀之。彼被刑無賴之人。不必由天德之不肖。而恆由人事之不詳也。審矣。今而後知絕其種嗣俾無遺育者之真無當也。今者卽英倫一國而言之。輒近三百年治功所進。幾於絕景而馳。至其民之氣質性情。尙無可指之進步。而歐墨物競炎炎。天演爲鱣。天擇爲冶。所駭駭日進者。乃在政治學術工商兵戰之間。嗚呼。可謂奇觀也已。



復察天演之學。肇端於地學之殲石古獸。故其計數。動逾億年。區區數千年數百年之間。固不足以見其用事也。曩拿破侖第一入埃及時。法人治生學者。多挾其數千年骨董歸而驗之。覺古今人物。無異可指。造化模範物形。極漸至微。斯可見矣。雖然。物形之變。要皆與外境爲對待。使外境未嘗變。則宇內諸形。至今如其朔焉可也。惟外境既遷。形處其中。受其逼拶。乃不能不去。故以卽新。故變之疾徐。常視逼拶者之緩急。不可謂古之變率極漸。後之變率遂常如此而不能速也。卽如以歐洲政教學術農工商戰數者而論。合前數千年之變。殆不如轉近之數百年。至最後數十年。其變彌厲。故其言曰。耶穌降生二千年時。世界如何。雖至武斷人不敢率道也。顧其事有可逆知者。世變無論如何。終常背苦而向樂。此如動植之變。必利其身事者而後存也。至於種胤之事。其理至爲奧博難窮。誠有如赫胥氏之說者。卽如反種一事。生物累傳之後。忽有極似遠祖者。出於其間。此雖無數傳無由以絕。如至今馬種。尙有忽出遍體虎斑。肖其最初芝不拉野種者。所謂此卽漢書所云天馬驢種亦然。此二物同原證也。芝不拉之爲驢馬。則京坡年代事矣。達爾文畜鴿。亦往往數十傳後。忽出石鴿野種也。又每有一種受性偏勝。至牒合得宜。有以相劑。則生子勝於二親。此生學之理。亦古人所謂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理也。惟牒合有宜不宜。而後贅腹生舜。堯生丹朱。而漢高呂后之悍鷲。乃生孝惠之柔良。可得而徵論也。此理所關至鉅。

非遍讀西國生學家書。身考其事數十年。不足以與其秘耳。

## 導言十七 善羣

今之競於人羣者。非爭所謂富貴優厚也耶。戰而勝者在上位。持槩鬻肥。驅空策驥。而役使夫其羣之衆。不勝者居下流。其尤病者乃無以爲生。而或陷於刑罔。試合英倫通國之民計之。其戰而如是勝者。百人之內。幾幾得二人焉。其赤貧犯法者。亦不過百二焉。恐議者或以爲少也。吾乃以謂百得五焉可乎。然則前所謂天行之虐。所見於此羣之中。統而覈之。不外二十得一而已。是二十而一者。溘然在泥塗之中。日有寒飢之色。周其一身者。率猥陋不調。不足以遂生致養。嫁娶無節。蓄息之易。與圍牢均。故其兒女。雖以貧露多不育者。然其生率常過於死亡率也。雖然。彼貧賤者。固自爲一類也。此二十而一者。固不能於二十而十九者。有選擇舉錯之權也。則羣之不進。非其罪也。設今有牧焉。於其千羊之內。簡其最下之五十羊。驅而置之磽确不毛之野。任其弱者自死。強者自存。夫而後驅此後亡者。還入其羣。以並畜同牧之。是之牧爲何如牧乎。此非過事之喻也。不及事之喻也。何則。今吾羣之中。是飢寒罹文網者。尙未爲最弱

極愚之種。如所謂五十羊者也。且今之競於富貴優厚者。當何如而後勝乎。以經道言之。必其精神強固者也。必勤足赴功者也。必智足以周事。忍足濟事者也。又必其人之非甚不仁。而後有外物之感孚。而恆有徒黨之己助。此其所以爲勝之常理也。然而世有如是之民。競於其羣之中。而又不必勝者。則又何也。曰世治之最不幸。不在賢者之在下位而不能升。而在不賢者之在上位而無由降。門第親戚。援與財賄。例故。與夫主治者之不明而自私之數者。皆其沮降之力也。譬諸重溼之物。傳以氣膠木皮。又如不能游者。挾救生之環。此其所以爲浮。而非其物之能溯洄。鳧沒以自舉而上也。使一日者。取所傳而去之。則本地親下。必終歸於其所。而物競天擇之用。將使一國之衆。如一壺之水然。熨之以火。而其中無數莫破質點。暖者自升。冷者旋降。回轉周流。至於同溫等熱而後已。是故任天演之自然。而去其牽沮之力。則一羣之衆。其戰勝而享。而爲斯羣之大分者。固不必最宜。將皆各有所宜。以與其羣相結。其爲數也既多。其合力也自厚。其孳生也自蕃。夫以多數勝少數者。天之道也。而又何慮於前所指二十而一之莠民也哉。此善羣進種之至術也。今夫一國之治。自外言之。則有邦交。自內言之。則有民政。邦交民政之事。必操之聰明強固。勤習剛毅而仁之人。夫而後國強而民富者。常智所與知也。由吾之術。不肖自降。賢者自升。邦交民政之事。必得其宜者爲之主。且與時偕行。流而不滯。將不止富強而已。抑將有進種之效焉。此固人事

之足恃。而有功者矣。夫何必擇種留良。如園夫之治草木哉。

項案、赫胥黎氏是篇。所謂去其所傳者。最爲有國者所難能。能則其國無不強。其羣無不進者。此實家親親。必不能也。文家尊尊。亦不能也。惟尙賢課名實者能之。尙賢則近墨。課名實則近於申商。故其爲術。在中國中古以來。罕有用者。而用者乃在今日之西國。英倫民氣最伸。故其術最先用。用之亦最有功。如廣立民報。而守直言不禁之盟。宋寧宗嘉定七年英王約翰與其民所立約名馬格那吒達華言大典保公二黨。遞主國成。以互相稽察。凡此之爲。皆惟恐所傳者不去故也。斯賓塞羣學保種公例二。曰凡物欲種傳而盛者。必未成了以前。所得利益。與其功能作反比例。既成了之後。所得利益。與功能作正比例。反是者衰滅。其羣誼篇。立進種大例三。一曰民既成了。功食相準。二曰民各有畔。不相侵欺。三曰兩害相權。己輕羣重。此其言乃集希臘羅馬與二百年來格致諸學之大成。而施諸邦國理平之際。有國者安危利害則亦已耳。誠欲自存。赫斯二氏之言。殆無以易也。赫所謂去其所傳。與斯所謂功食相準者。言有正負之殊。而其理則一而已矣。

## 導言十八 新反

前言園夫之治園也。有二事焉。一曰設其宜境。以遂羣生。二曰芸其惡種。使善者傳。自人治而言之。則前者爲保民養民之事。後者爲善羣進化之事。善羣進化。園夫之術。必不可行。故不可以力致。獨主持公道。行尙賢之實。則其治自臻。然古今爲治。不過保民養民而已。善羣進化。則期諸教民之中。取民同具之明德。固有之知能。而日新擴充之。以爲公享之樂利。古之爲學也。形氣道德歧而爲二。今則合而爲一。所講者雖爲道德治化。形上之言。而其所由徑術。則格物家所用以推證形下者也。撮其大要。可以三言盡焉。始於實測。繼以會通。而終於試驗。三者闕一。不名學也。而三者之中。則試驗爲尤重。古學之遜於今。大抵坐闕是耳。凡政教之所施。皆用此術。以考核揚摧之。由是知其事之窒通。與能得所斯嚮否也。天行物競。既無由絕於兩間。誠使五洲有大一統之一日。書車同其文軌。刑賞出於一門。人羣太和。而人外之爭。尙自若也。過庶之禍。莫可逃也。人種之先。既以自營不仁。而獨伸於萬物矣。縣傳雖遠。惡本仍存。呱呱墜地之時。早含無窮爲己之性。故私一日不去。爭一日不除。爭之未除。天行猶用。如日之照。夫何疑焉。假使後來之民。得純公理而無私欲。此去私者。天爲之乎。抑人爲之乎。吾今日之智。誠不足以知之。然而一事分明。則今日之民。既相合羣而不散處於獨矣。苟私過用。則不獨必害於其羣。亦且終傷其一己。何者。託於羣而爲羣所不容故也。故成己成人之道。必在懲忿窒慾。屈私爲羣。此其事誠非可樂。而行之其效。

之美。乃不止於可樂。夫人類自其天秉而觀之。則自致智力。加之教化道齊。可日進於無疆之休。無疑義也。然而自夫人之用智用仁。雖聖哲不能無過。自天行終與人治相反。而時時欲毀其成功。自人情之不能無怨懟。而尙覬覦其所必不可幾。自夫人終囿於形氣之中。其知識無以窺天事之至奧。夫如是而曰人道有極美備之一境。有善而無惡。有樂而無憂。特需時以待之。而其境必自至者。此殆理之所必無。而人道之所以足閔歎也。竊嘗謂此境如割錐術中。雙曲線之遠切線。可日趨於至近。而終不可交。雖然。既生而爲人矣。則及今可爲之事亦衆矣。遂古以來。凡人類之事功。皆所以補天輔民者也。已至者無墜其成功。未至者無怠於精進。而人治與日月俱新。有非前人所夢見者。前事具在。豈不然哉。夫如是以保之。夫如是以將之。然而形氣內事。皆拋物線也。至於其極。不得不反。反則大宇之間。又爲天行之事。人治以漸。退歸無權。我曹何必取京垓世劫以外事。憂海水之少。而以涸益之也哉。

復案。有叩於復者曰。人道以苦樂爲究竟乎。以善惡爲究竟乎。應之曰。以苦樂爲究竟。而善惡則以苦樂之廣狹爲分。樂者爲善。苦者爲惡。苦樂者所視以定善惡者也。使苦樂同體。則善惡之界混矣。又烏所謂究竟者乎。曰。然則禹墨之胼胝。非而桀跖之恣橫是矣。曰。論人道務通其全而觀之。不得以一曲論也。人度量相越。遠所謂苦樂。至爲不齊。故人或終身汲汲於封殖。或早夜遑遑於利濟。當其得之。

皆足自樂此其一也。且夫爲人之士。靡頂放踵以利天下。亦謂苦者吾身。而天下緣此而樂者衆也。使無樂者。則摩放之爲。無謂甚矣。慈母之於子也。劬勞顧恤。若忘其身。母苦而子樂也。至得其所求。母且即苦以爲樂。不見苦也。卽如婆羅舊教。苦行薰修。亦謂大苦之餘。償我極樂。而後從之。然則人道所爲。皆背苦而趨樂。必有所樂。始名爲善。彰彰明矣。故曰善惡以苦樂之廣狹分也。然宜知一羣之中。必彼苦而後此樂。抑己苦而後人樂者。皆非極盛之世。極盛之世。人量各足。無取挹注。於斯之時。樂卽爲善。苦卽爲惡。故曰善惡視苦樂也。前吾謂西國計學爲互古精義。人理極則者。亦以其明兩利爲眞利耳。由此觀之。則赫胥氏是篇所稱屈己爲羣爲無可樂。而其效之美。不止可樂之語。於理荒矣。且吾不知可樂之外。所謂美者果何狀也。然其謂郅治如遠切線。可近不可交。則至精之譬。又謂世間不能有善無惡。有樂無憂。二語亦無以易。蓋善樂皆對待意境。以有惡憂而後見。使無後二。則前二亦不可見。生而瞽者不知有明闇之殊。長處寒者不知寒。久處富者不欣富。無所異則卽境相忘也。曰然則郅治極休。如斯賓塞所云者。固無有乎。曰難言也。大抵宇宙究竟。與其元始同於不可思議。不可思議云者。謂不可以名理論證也。吾黨生於今日。所可知者。世道必進。後勝於今而已。至極盛之秋。常見何象。千世之後。有能言者。猶且暮遇之也。

# 天演論下

## 論一能實

道每下而愈況。雖任至微。盡其性而萬物之性盡。窮其理而萬物之理窮。在善用吾知而已矣。安用

驚遠窮高然後爲大乎。

柏庚首爲此言其言曰格致之事凡爲眞宰之所爲生斯爲吾人之所應講天之生物本無貴賤軒輊之心故以人意軒輊貴賤之者其去道

固已遠矣尙何能爲格致之事乎

今夫策兩絨以爲邪。一房而數子。替然不盈窠之物也。然使藝者不遠其性。兩足以

潤之日足以暄之。則無幾何。其力之內蘊者敷施。其質之外附者翕受。始而萌芽。繼乃引達。俄而布蔓。俄而堅熟。時時蛻其舊而爲新。人弗之覺也。覺亦弗之異也。觀非常則驚。見所習則以爲不足察。此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所以衆也。夫以一子之微。忽而有根莖支幹花葉果實。非一曙之事也。其積功累勤。與人事之經營裁斷。異而實未嘗異也。一鄂一柎。極之微塵質點。其形法模式。苟諦而視之。其結構勾聯。離



婁歷鹿。窮精極工矣。又皆有不易之天則。此所謂至蹟而不可亂者也。一本之植也。析其體則爲分官。合其官則爲具體。根幹以吸土膏也。支葉以收炭氣也。色非虛設也。形不徒然也。草木有綠縹而後得日光能分炭於炭養翁然通力合作。凡以遂是物之生而已。是天工也。特無爲而成。有真宰而不得其朕耳。今者一物之生。其形制之巧密既如彼。其功用之美備又如此。顧天乃若不甚惜焉者。蔚然茂者。浸假而彫矣。焚然暉者。浸假而瘁矣。夷傷黃落。蕩然無存。存者僅如他日所收之實。復以函生機於無窮。至哉神乎。其生物不測有若是者。今夫易道周流。耗息迭用。所謂萬物一團者。無往而不遇也。不見小兒拋壻者乎。過空成道。勢若垂弓。是名拋物曲線。此線乃極狹橢圓兩端假如物不爲納體所隔則將行繞地心復還所由拋本處成一橢圓其二勝點一卽地心一在地平以上與相應也從其淵而平分之。前半颺而上行。後半墮而下趨。此以象生理之從虛而息。由息乃盈。從盈得消。由消反虛。故天演者如網如筌。又如江流然。始濫觴於崑崙。出梁益。下荆揚。洋洋浩浩。趨而歸海。而興雲致雨。則又反宗。始以易簡。伏變化之機。命之曰儲能。後漸繁殊。極變化之致。命之曰效實。儲能也。效實也。合而言之。天演也。此二儀之內。仰觀俯察。遠取諸物。近取諸身。所莫能外也。希臘理家額拉吉來圖有言。世無今也。有過去有未來。而無現在。譬諸濯足長流。抽足再入。已非前水。是混混者未嘗待也。方云一事爲今。其今已古。且精而核之。豈僅言之之時已哉。當其涉思。所謂今者。固已逝矣。辨膏黎他日亦言人命如水切濛濛雖其形暫留而濛中一切

水實刺刺變易一時推爲名言仲尼川上之歎。又曰圓也見新交臂已故東西微言其同者此。今然後知靜者未覺之動也。平者不喧之爭也。羣力交推。屈申相報。衆流匯激。勝負迭乘。廣宇悠宙之間。長此摩盪運行而已矣。天有和音。地有成器。顯之爲氣爲力。幽之爲慮爲神。物烏乎憑而有色相。心烏乎主而有覺知。將果有物焉。不可名。不可道。以爲是變者根耶。抑各本自然。而不相系耶。自麥西希臘以來。民智之開。四千年於茲矣。而此事則長夜漫漫。不知何時旦也。

復案、此篇言植物由實成樹。樹復結實。相爲生死。如環無端。固矣。而晚近生學家。謂有生者如人禽蟲魚草木之屬。爲有官之物。是名官品。而金石水土無官曰非官品。無官則不死。以未嘗有生也。而官品一體之中。有其死者焉。有其不死者焉。而不死者。又非精靈魂魄之謂也。可死者甲。不可死者乙。判然兩物。如一草木。根莖支干。果實花葉。甲之事也。而乙則離母而轉附於子。緜緜延延。代可微變。而不可死。或分其少分以死。而不可盡死。動植皆然。故一人之身。常有物焉。乃祖父之所有。而託生於其身。蓋自受生得形以來。遞嬗迥轉。以至於今。未嘗死也。

## 論一 憂患

大地搏搏。諸教雜糅。自頂禮拜蛇。迎尸範偶。以至於一宰無神。賢聖之所詔垂。帝王之所制立。司徒之有典。司寇之有刑。雖指類各殊。何一不因畏天坊民而後起事乎。疾痛慘怛。莫知所由。然愛惡相攻。致憾於同種。神道王法。要終本始。其事固盡從憂患生也。然則憂患果何物乎。其物爲兩間所無可逃。其事爲天演所不可離。可逃可離。非憂患也。是故憂患者。天行之用。施於有情。而與知慮并著者也。今夫萬物之靈。人當之矣。然自非能羣。則天乘末由張皇。而最靈之能事不著。人非能爲羣也。而不能不爲羣。有人斯有羣矣。有羣斯有憂患矣。故憂患之淺深。視能羣之量爲消長。方其混沌儻野。與鹿豕同。謂之未嘗有憂患焉。蔑不可也。進而穴居巢處。有憂患矣。而未遷也。更進而爲射獵。爲遊牧。爲獠獍。爲蠻夷。攫矣而猶未至也。獨至倫紀明。文物興。宮室而耕稼。喪祭而冠婚。如是之民。夫而後勞心。計深慮遠。若天之胥澌而不可弛耳。成其自至。而虐之者誰歟。夫轉移世運。非聖人之所能爲也。聖人亦世運中之一物也。世運至而後聖人生。世運鑄聖人。非聖人鑄世運也。使聖人而能爲世運。則無所謂天演者矣。民之初生。固禽獸也。無爪牙以資攫擊。無毛羽以禦寒暑。比之鳥則以手易翼。而無與於飛。方之獸則減四爲二。而不足於走。夫如是之生。而與草木禽獸。突然雜居。乃巋然獨存於物競最烈之後。且不僅自存。直裒然有以首出於庶物。則人於萬類之中。獨具最宜而有以制勝也。豈徒靈性有足恃哉。亦由自營之私奮耳。

然則不仁者。今之所謂凶德。而夷考其始。乃人類之所恃以得生。深於私。果於害。奪焉而無所與讓。執焉而無所於捨。此皆所恃以爲勝也。是故渾荒之民。合狙與虎之德而兼之。形便機詐。好事效尤。附之以合羣之材。重之以貪戾狼鷲好勝無所於屈之風。少一焉。其能免於陰陽之患。而不爲外物所吞噬殘滅者寡矣。而孰知此所恃以勝物者。浸假乃轉以自伐耶。何以言之。人之性不能不爲羣。羣之治又不能不日進。羣之治日進。則彼不仁者之自伐亦日深。人之始與禽獸雜居者。不知其幾千萬歲也。取於物以自養。習爲攘奪不仁者。又不知其幾千百世也。其習之於事也既久。其染之於性也自深。氣質豔成。流爲種智。其治化雖進。其萌枿仍存。嗟夫。此世之所以不善人多而善人少也。夫自營之德。宜爲散不宜爲羣。宜於亂不宜於治。人之所深知也。昔之所謂狙與虎者。彼非不欲其盡死。而化爲麟鳳騶虞也。而無如是拂拂。耽耽者。卒不可以盡伏。嚮也。資二者之德而樂利之矣。乃今試嘗用之。則樂也。每不勝其憂。利也。常不如其害。凶德之爲虐。較之陰陽外物之患。不啻過之。由是悉取其類。揭其名而僞之。曰過。曰惡。曰罪。曰孽。又不服。則鞭笞之。放流之。刀鋸之。鈇鉞之。甚矣哉。羣之治既興。是狙與虎之無益於人。而適用以自伐也。而孰謂其始之固賴是以存乎。是故憂患之來。其本諸陰陽者。猶之淺也。而緣諸人事者。乃至深。六合之內。天演昭回。其奧衍美麗。可謂極矣。而憂患乃與之相盡。治化之興。果有以絃是憂患者乎。將人之所爲。與

天之所演者。果有合而可率時不違乎。抑天人互殊。二者之事。固不可以終合也。

## 論二教源

大抵未有文字之先。草昧敦龐。多爲遊獵之世。遊故散而無大羣。獵則戕殺而鮮食。凡此皆無化之民也。迨文字既興。斯爲文明之世。文者言其條理也。明者異於草昧也。出草昧。入條理。非有化者不能。然化有久暫之分。而治亦有偏賤之異。自營不仁之氣質。變化甚難。而仁讓樂羣之風。漸靡日淺。勢不能以數千年之磨洗。去數十百萬年之沿習。故自有文字。洎今。皆爲嬗蛻之世。此言治者所要知也。考天演之學。發於商周之間。歐亞之際。而大盛於今日之泰西。此由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死生榮悴。晝夜相代。夫前。妙道之行。昭昭若揭日月。所以先覺之儔。玄契同符。不期自合。分塗異唱。殊致同歸。凡此二千五百餘載中。泰東西前識大心之所得。微言具在。不可誣也。雖然其事有淺深焉。昔者姬周之初。額里思身毒諸邦。搶攘昏墊。種相攻滅。迨東遷以還。二土治化。稍稍出矣。蓋由來禮樂之興。必在去殺勝殘之後。民惟安生樂業。乃有以自奮於學問思索之中。而不忍於芸芸以生。昧昧以死。前之爭也。爭夫其所以生。後之爭

也。爭夫其不虛生。其更進也。則爭有以充天乘之能事。而無與生俱盡焉。善夫柏庚之言曰。學者何。所以求理道之真。教者何。所以求言之是。然世未有理道不真。而言行能是者。東洲有民。見蛇而拜。曰是吾祖也。使真其祖。則拜之是矣。而無如其誤也。是故教與學相衡。學急於教。而格致不精之國。其政令多乖。而民之天乘鬱矣。由柏氏之語而觀之。吾人日討物理之所以然。以爲人道之所當然。所孜孜於天人之際者。爲事至重。而豈遊心冥漠。勤其無補也哉。願爭生已大難。此微論驢跡交午之秋。擊鮮艱食之世也。卽在今日。彼持肥曳輕。而不以生事爲累者。什一仟佰而外。有幾人哉。至於過是所爭。則其願彌奢。其道彌遠。其識彌上。其事彌勤。凡爲此者。乃賢豪聖哲之徒。國有之而榮。種得之而貴。人之所賴以日遠禽獸者也。可多得哉。可多得哉。然而意識所及。旣隨格致之業。日以無窮。而吾生有涯。又不能不遠矚高瞻。要識始之從何來。終之於何往。欲通死生之故。欲通鬼神之情狀。則形氣限之。而人海茫茫。彌天憂患。欲求自度於缺憾之中。又常苦於無術。觀摩羯提標教於苦海。愛阿尼詮旨於逝川。則知憂與生俱。古之人不謀而合。而疾痛勞苦之事。乃有生對待。而非世事之儻來也。是故合羣爲治。猶之藝果蒔花。而聲明文物之末流。則如唐花之暖室。何則。文勝則飾僞世滋。聲色味意之可訢日侈。而雙盲爽發狂之患。亦以日增。其聰明旣出於顛息。其感慨於性情之隱者。亦微渺而深摯。是以樂生之事。雖醜郁閔都。雍容多術。非儻

野者所與知。而哀情中生。其中之之深。亦較樸鄙者爲尤酷。於前事多無補之悔吝。於來境深不測之憂虞。空想之中。則生幻結。雖謂之地獄生心。不爲過也。且高明榮華之事。有大賊焉。名曰倦厭。煩憂鬱其中。氣力耗於外。倦厭之情。起而乘之。則向之所欣。俯仰之間。皆成糟粕。前愈釀至。後愈不堪。及其終也。但覺吾生幻妄。一切無可控揣。而尙猶戀戀爲者。特以死之不可知故耳。嗚呼。此釋景猶回諸教所由興也。

復案、世運之說。豈不然哉。合全地而論之。民智之開。莫盛於春秋戰國之際。中土則孔墨老莊孟荀。以及戰國諸子。尙論者或謂其皆有聖人之才。而秦西則有希臘諸智者。印度則有佛。佛生卒年月。迄今無定說。摩騰對漢明帝云。生周昭王廿四年甲寅。卒穆王五十二年壬申。隋翻經學士費長房撰開皇三寶錄。云生魯莊公七年甲午。以春秋恆星不見。夜明星隕如兩爲瑞應。周匡王五年癸丑示滅。什法師年紀及石柱銘云。生周桓王五年乙丑。周襄王十五年甲申滅度。此外有云佛生夏桀時。商武乙時。周平王時者。莫衷一是。獨唐貞觀三年。刑部尙書劉德威等。與法琳奉詔詳覈。定佛生周昭丙寅。周穆壬申示滅。然周昭在位十九年。無丙寅歲。而漢摩騰所云二十四年亦誤。當是二人皆指十四年甲寅而傳寫誤也。今年太歲在丁酉。去之二千八百六十五年。佛先耶穌生九百六十八年也。輒近西士於內典極討論。然於佛生卒。終莫指實。獨云先耶穌生約六百年耳。依此則費說近之。佛成道當在定

哀間。與宜聖爲并世。豈夜明諸異。與佛書所謂六種震動。光照十方國土者同物歟。魯與摩竭提東西里差。僅三十餘度。相去一時許。同時觀異。容或有之。至於希臘理家。德黎稱首生魯釐二十四年。德首定黃赤大距逆筭。日食者也。亞諾芝曼德生魯文十七年。畢達哥拉斯生魯宜間。畢天算鼻祖。以律呂言天運者也。芝諾芬尼生魯文七年。創名學。巴彌匿智生魯昭六年。般刺密諦生魯定十年。額拉吉來圖生魯定十三年。首言物性者。安那薩哥拉安息人。生魯定十年。德摩頤利圖生周定王九年。倡莫破實點之說。蘇格拉第生周元王八年。專言性理道德者也。亞里大各一名柏拉圖。生周考王十四年。理家最著號。亞里斯大德生周安王十八年。新學未出以前。其爲西人所崇信。無異中國之孔子。蘇格拉圖亞里斯大德者三世師弟子各推師說標新異爲道不墨守也此外則伊壁鳩魯生周顯二十七年。芝諾生周顯三年。倡斯多噶學。而以阿塞西烈生周赧初年。卒始皇六年者終焉。蓋至是希學支流亦稍涸矣。嘗謂西人之於學也。貴獨獲創知。而述古循轍者不甚重。獨有周上下三百八十年之間。創知作者。迭出相雄長。其持論思理範圍後世。至於今二千年不衰。而當其時一經兩海。崇山大漠。舟車不通。則又不可以尋常風氣論也。嗚呼。豈偶然哉。世有能言其故者。雖在萬里。不佞將裹糧挾贊從之矣。



論四 嚴意

欲知神道設教之所由興。必自知刑賞施報之公始。使世之刑賞施報。未嘗不公。則教之興不興未可定也。今夫治術所不可一日無。而由來最尙者。其刑賞乎。刑賞者天下之平也。而爲治之大器也。自羣事既興。人與人相與之際。必有其所共守而不畔者。其羣始立。其守彌固。其羣彌堅。畔之或多。其羣乃渙。攻竄彊弱之間。胥視此所共守者以爲斷。凡此之謂公道。泰西法律之家。其溯刑賞之原也。曰民既合羣。必有羣約。且約以馭羣。豈惟民哉。彼狼之合從以逐鹿也。麕逝霆擊。可謂暴矣。然必其不互相吞噬而後行。是亦約也。豈必載之簡書。懸之象魏哉。隤然默喻。深信其爲公利而共守之已矣。民之初羣。其爲約也大類此。心之相喻爲先。而文字言說。皆其後也。其約既立。有背者則合一羣共誅之。其不背約而利羣者。亦合一羣共慶之。誅慶各以其羣。初未嘗有君公焉。臨之以貴勢尊位。制爲法令。而強之使從也。故其爲約也。實自立而自守之。自諾而自責之。此約之所以爲公也。夫刑賞皆以其羣。而本衆民之好惡爲予奪。故雖不必盡善。而亦無由奮其私。私之奮也。必自刑賞之權統於一尊始矣。尊者之約。非約也。令也。約行於平等。而令行於上下之間。羣之不約而有令也。由民之各私勢力。而小役大。弱役強也。無寧惟是。羣日

以益大矣。民日以益蕃矣。智愚賢不肖之至不齊。政令之所以行。刑罰之所以施。勢不得家平而戶論也。則其權之日由多而趨寡。由分而入專者。勢也。且治化日進。而通功易事之局成。治人治於人。不能求之一身而備也。矧文法日繁。國聞日富。非以爲專業者不暇給也。於是則有業爲治人之人。號曰士君子。而是羣者亦以其約託之使之專其事而行之。而公出賦焉。酬其庸以爲之養。此古今化國之通義也。後有霸者。乘便篡之。易一己奉羣之義。爲一國奉己之名。久假而不歸。烏知非其有乎。輓近數百年。歐羅巴君民之爭。大率坐此。幸今者民權日伸。公治日出。此歐洲政治所以非餘洲之所及也。雖然。亦復其本所宜然而已。且刑賞者。固皆制治之大權也。而及其用之也。則刑嚴於賞。刑罰世輕世重。制治者。有因時扶世之用焉。顧古之與今。有大不可同者存。是不可以不察也。草昧初民。其用刑也。匪所謂誅意者也。諫夫其跡。未嘗於隱微之地。加誅求也。然刑者期無刑。而明刑皆以弼教。是故刑罰者。羣治所不得已。非於刑者有所深怒痛恨。必欲推之於死亡也。亦若曰。子之所爲不宜吾羣。而爲羣所不容云爾。凡以爲將然未然者。謀其已然者。固不足與治。雖治之猶無益也。夫爲將然未然者。則不得不取其意而深論之矣。使但取其跡而誅之。則慈母之折筭。固可或死其子。塗人之拋墻。亦可或殺其鄰。今悉取以入殺人者死之條。民固將諉於不幸而無辭。此於用刑之道。簡則簡矣。而求其民日遷善。不亦難哉。何則。過失不幸者。非民

之所能自主也。故欲治之克蒸。非嚴於怙故過嘗之分。必不可。刑必當其自作之孽。賞必加其好善之真。夫而後懲勸行。而有移風易俗之效。殺人固必死也。而無心之殺。情有可論。則不與謀故者同科。論其意而略其跡。務其當而不嚴其比。此不獨刑罰一事然也。朝廷里黨之間。所以予奪毀譽。盡如此矣。

## 論五 天刑

今夫刑當罪而賞當功者。王者所稱天而行者也。建言有之。天道福善而禍淫。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吉凶禍福者。天之刑賞歟。自所稱而言之。宜刑賞之當。莫天若也。顧僭濫過差。若無可逃於人責者。又何說耶。請循其本。今夫安樂危苦者。不徒人而有是也。彼飛走游泳。固皆同之。誠使安樂爲福。危苦爲禍。禍者有罪。福者有功。則是飛走游泳者何所功罪。而天禍福之耶。應者曰否否。飛走游泳之倫。固天所不恤也。此不獨言天之不廣也。且何所證而云天之獨厚於人乎。就如所言。而天之於人也。又何如。今夫爲善者之不必福。爲惡者之不必禍。無文字前尙矣。不可稽矣。有文字來。則真不知凡幾也。貪狠暴虐者之興。如孟夏之草木。而謹愿慈愛。非中正不發憤者。生了稿餓。死罹刑罰。接踵比肩焉。且祖父之餘惡。何爲

降受之以子孫。愚無知之蒙殃。何爲不異於怙賊。一二人狂瞽債事。而無辜善良。因之得禍者。動以國計。刑賞之公。固如此乎。嗚呼。彼蒼之憤憤。印度。額里思斯。邁特。三土之民。知之審矣。喬答摩。悉曇之章。舊約。約伯之記。與鄂謨。或作賀麻希之所哀歌。其言天之不弔。何相類也。大水溢。火山流。饑饉厲疫之時。行計其所戕。雖桀紂所爲。方之蔑爾。是豈盡惡。而禍之所應加者哉。人爲帝王。動云天命矣。而青吉斯兒。賊不仁。殺人如雉。而得國幅員之廣。兩海一經。伊惕卜思。義人也。乃事不自由。至手刃其父。而妻其母。罕木勒特。孝子也。乃以父讎之故。不得不殺其季父。辱其親母。而自刺刃於胸。此皆歷生人之至痛極酷。而非其罪者也。而誰則尸之。夫如是。尙得謂冥冥之中。高高在上。有與人道同其好惡。而操是獎善。殪惡者。衡耶。有爲動物之學者。得鹿。剖而驗之。韌肋而使體。遠聞而長脛。喟然曰。偉哉。夫造化。是賦之以善。警捷足。以遠害自完也。他日又得狼。又剖而驗之。深喙而大肺。彊項而不疲。愜然曰。偉哉。夫造化。是賦之以猛。爲有力。以求食自養也。夫苟自格致之事而觀之。則狼與鹿二者之間。皆有以覘造物之至巧。而無所容心於其間。自人之意行。則狼之爲害。與鹿之受害。釐然異矣。方將謂鹿爲善。爲良。以狼爲惡。爲虐。凡利安是鹿者。爲仁之事。助養是狼者。爲暴之事。然而二者皆造化之所爲也。譬諸有人焉。其右手操兵以殺人。其左能起死而肉骨之。此其人。仁耶。暴耶。善耶。惡耶。自我觀之。非仁非暴。無善無惡。彼方超夫二者之間。

而吾乃規規然執二者而功罪之。去之遠矣。是故用古德之說。而謂理原於天。則吾將使理坐堂上而聽斷。將見是天行者。已自爲其戎首罪魁。而無以自解於萬物。尙何能執刑賞之柄。猥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也哉。伊揚卜思事見希臘蓋幼爲父棄他人收養長不相知者也

後案。此篇之理。與易傳所謂乾坤之道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老子所謂天地不仁。同一理解。老子所謂不仁。非不仁也。出乎仁不仁之數。而不可以仁論也。斯賓塞爾著天演公例。謂教學二宗。皆以不可思議爲起點。卽竺乾所謂不二法門者也。其言至爲奧博。可與前論參觀。

## 論六 佛釋

天道難知。既如此矣。而伊古以來。本天立教之家。意存夫救世。於是推人意以爲天意。以爲天者萬物之祖。必不如是其夢夢也。則有爲天訟直者焉。夫享之以郊祀。訊之以善龜。則天固無往而不在也。故言災異者多家。有君子。有小人。而謂天行所昭。必與人事相表裏者。則靡不同焉。顧其言多傳會回穴。使人失據。及其敵也。則各主一說。果敢酷烈。相屠戮而亂天下。甚矣誣天之不可爲也。宋元以來。西國物理

日關。教禍日銷。深識之士。辨物窮微。明揭天道。必不可知之說。以戒世人之篤於信古。勇於自信者。遠如希臘之波爾侖尼。近如洛克、休蒙、汗德諸家。反覆推明。皆此志也。而天竺之聖人曰佛陀者。則以是爲不足。駕說豎義。必從而爲之辭。於是。有輪迴因果之說焉。夫輪迴因果之說何。一言蔽之。持可言之理。引不可知之事。以解天道之難知已耳。今夫世固無所逃於憂患。而憂患之及於人人。猶雨露之加於草木。自其可見者而言之。則天固未嘗微別善惡。而因以予奪損益於其間也。佛者曰。此其事有因果焉。是因果者。人所自爲。謂曰天未嘗與焉。蔑不可也。生有過去。有現在。有未來。三者首尾相銜。如銀鑰之環。如魚網之目。禍福之至。實合前後而統計之。人徒取其當前之所遇。課其盈絀焉。固不可也。故身世苦樂之端。人皆食其所自播殖者。無無果之因。亦無無因之果。今之所享受者。不因於今。必因於昔。今之所爲作者。不果於現在。必果於未來。當其所值。如代數之積。乃合正負諸數。而得其通和也。必其正負相抵。通和爲無。不數數之事也。過此則有正餘焉。有負餘焉。所謂因果者。不必現在而盡也。負之未償。將終有其償之。之一日。僅以所值而可見者言之。則宜禍者或反以福。宜吉者或反以凶。而不知其通核相抵之餘。其身之。尙有大負也。其伸縮盈朒之數。豈凡夫所與知者哉。自婆羅門以至喬答摩。其爲天詛直者如此。此微論。決無由審其說之真妄也。就令如是。而天固何如是之不憚煩。又何所爲而爲此。則亦終不可知而已。雖

然此所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歟。遽斥其妄。而以鹵莽之意觀之。殆不可也。且輪迴之說。固亦本之可見之人事物理以爲推。即求之日用常行之間。亦實有其相似。此考道窮神之士。所爲樂反覆其說。而求其義之所底也。

## 論七 種業

理有發自古初。而歷久彌明者。其種姓之說乎。先民有云。子孫者。祖父之分身也。人聲容氣體之間。或本諸父。或稟諸母。凡蒼萃此一身之中。或遠或近。實皆有其由來。且豈惟是聲容氣體而已。至於性情爲尤甚。處若是境。際若是時。行若是事。其進退取舍。人而不同者。惟其性情異耳。此非偶然。而然也。其各受於先。與聲容氣體。無以異也。方孩穉之生。其性情隱。此所謂儲能者也。浸假是儲能者。乃著而爲效實焉。爲明爲闇。爲剛爲柔。將見之於言行。而皆可實指矣。又過是則有牝牡之合。苟具一德。將又有他德者。與之匯以深淺醜醜之。凡其性情。與聲容氣體者。皆經雜糅以轉致諸其胤。蓋種姓之說。由來舊矣。顧坐乾之說。與此微有不同者。則吾人謂父母子孫。代爲相傳。如前所指。而彼則謂人有後身。不必孫子。聲容

氣體。粗者固不必傳。而性情德行。凡所前積者。則合揉劑和。成爲一物。名曰喀爾摩。又曰羯磨。譯云種業。種業者不必專言罪惡。乃功罪之通名。善惡之公號。人惟入泥洹滅度者。可免輪迴。永離苦趣。否則善惡雖殊。要皆由此無明。轉成業識。造一切業。薰爲種子。種必有果。果復生子。輪轉生死。無有窮期。而苦趣亦與俱永。生之與苦。固不可離而二也。蓋彼欲明生類舒慘之所以不齊。而現前之因果。又不足以盡其所由然。用是不得已而有輪迴之說。然輪迴矣。使甲轉爲乙。而甲自爲甲。乙自爲乙。無一物焉以相受於其間。則又不足以伸因果之說也。於是而羯磨種業之說生焉。所謂業種自然。如惡又聚者。卽此義也。曰惡又聚者。與前合揉劑和之語同意。蓋羯磨世以微殊。因夫過去矣。而現在所爲。又可使之進退。此彼學所以重薰脩之事也。薰脩證果之說。竺乾以此爲教宗。而其理則尙爲近世天演家所聚訟。夫以受生不同。與脩行之得失。其人性之美惡。將由此而有擴充消長之功。此誠不誣之說。顧云是必足以變化氣質。則尙有難言者。世固有畢生刻厲。而育子不必賢於其親。抑或終身恬淫。而生孫乃遠勝於厥祖。身則善矣。惡矣。而氣質之本然。或未嘗變也。薰脩勤矣。而果則不必證也。由是知竺乾之教。獨謂薰脩爲必足證果者。蓋使居養脩行之事。期於變化氣質。乃在或然或否之間。則不徒因果之說。將無所施。而吾生所恃以自性自度者。亦從此而盡廢。而彼所謂超生死出輪迴者。又烏從以致其力乎。故竺乾新舊二教。皆有薰



脩證果之言。而推其根源。則亦起於不得已也。

復案、三世因果之說。起於印度。而希臘論性諸家。惟柏拉圖與之最爲相似。柏拉圖之言曰。人之本初。與天同體。所見皆理而無氣質之私。以有違誤。謫遣人間。既被形氣。遂迷本來。然以墮落方新。故有觸便悟。易於迷復。此有夙根人。所以參理易契也。因其因悟加功。幸而明心見性。洞識本來。則一世之後。可復初位。仍享極樂。使其因迷增迷。則由賢轉愚。去天滋遠。人道既盡。乃入下生。下生之中。亦有差等。大抵善則上升。惡則下降。去初彌遠。復天愈難矣。其說如此。復意希印兩土相近。柏氏當有沿襲而來。如宋代諸儒言性。其所云明善復初諸說。多根佛書。顧歐洲學者。輒謂柏氏所言。爲標己見。與竺乾諸教。絕不相謀。二者均無確證。姑存其說。以俟賢達取材焉。

## 論八 冥往

考乾竺初法。與輓近斐洛蘇非譯言愛智譯言所明。不相懸異。其言物理也。皆有其不變者爲之根。謂之曰真曰淨。真淨云者。精湛常然。不隨物轉者也。淨不可以色聲味觸接。可以色聲味觸接者。附淨發現。謂之

曰應曰名。應名云者。諸有爲法。變動不居。不主故常者也。宇宙有大淨曰婆羅門。而卽爲舊教之號。其分賦人人之淨曰阿德門。二者本爲同物。特在人者。每爲氣稟所拘。官骸所囿。而嗜欲哀樂之感。又叢而爲其一生之幻妄。於是乎本然之體。有不可復識者矣。幻妄旣指以爲真。故阿德門纏縛沉淪。回轉生死。而末由自拔。明哲悟其然也。曰身世旣皆幻妄。而凡困苦優辱之事。又皆生於自爲之私。則何如斷絕由緣。破其初地之爲得乎。於是則絕聖棄智。懲忿窒慾。求所謂超生死而出輪迴者。此其道無他。自吾黨觀之。直不游於天演之中。不從事於物競之紛綸已耳。夫羯摩種業。旣藉薰脩鋤治而進退之矣。凡粗濁貪欲之事。又可由是而漸消。則所謂自營爲己之深私。與夫惡死蘄生之大惑。胥可由此道焉而脫其桎也。然則世之幻影。將有時而銷。生之夢泡。將百時而破。旣破旣銷之後。吾阿德門之本體見。而與明通公薄之婆羅門合而爲一。此舊教之大旨。而佛法未出之前。前識之士。所用以自度之術也。顧其爲術也。堅苦刻厲。肥遯陸沈。及其道之旣成。則冥然罔覺。頑爾無知。自不知者觀之。則與無明失心者無以異也。雖然。其道則自智以生。又必賴智焉以運之。譬諸鑪火之家。不獨於黃白鉛汞之性。深知曉然。又必具審度之能。化合之巧。而後有以期於成而不敗也。且其事一主於人。而於天焉無所與。運如是智。施如是力。證如是果。其權其效。皆薰脩者所獨操。天無所任其功過。此正後人所謂自性自度者也。由今觀昔。乃知彼之冥

心孤往。刻意脩行。誠以謂生世無所逃憂患。且苦海舟流。匪知所屆。然則獨生保世。徒爲弱喪而不知歸。而捐生斬死。其惑未必不滋甚也。幸今者大患雖緣於有身。而是境悉由於心造。於是有矜心之術焉。凡吾所繫懸於一世。而爲是心之糾纏者。若田宅。若親愛。若禮法。若人羣。將悉取而捐之。甚至生事之必需。亦裁制抑蓄。使之僅足以存而後已。破壞窮乞。佯狂冥癡。夫如是乃超凡離羣。與天爲徒也。婆羅門之道。如是而已。

## 論九 真幻

迨喬答摩緣興天竺。

喬答摩或作憍曇彌或作俱譚或作瞿曇一音之轉乃佛姓也。西域記本星名從星立稱代爲貴姓後乃改爲釋迦。舊拯羣生。

其宗旨所存。與舊教初不甚遠。獨至繕性反宗。所謂脩阿德門以入婆羅門者。乃若與之迥別。舊教以婆羅門爲究竟。其無形體。無方相。冥滅灰槁。可謂至矣。而自喬答摩觀之。則以爲僞道魔宗。人入其中。如投羅網。蓋婆羅門雖爲元同止境。然但使有物尙存。便可墮入輪轉。舉一切人天苦趣。將又熾然而興。必當并此無之。方不授權於物。此釋迦氏所爲迥絕恆踐。都忘言議者也。往者希臘智者。與輓近西儒之言性

也。曰一切世法。無真非幻。幻還有真。何言乎無真非幻也。山河大地。及一切形氣思慮中物。不能自有。賴覺知而後有。見盡色絕。聞塞聲亡。且既賴覺而存。則將緣官爲變。目勞則看朱成碧。耳病則蟻鬪疑牛。相固在我。非著物也。此所謂無真非幻也。何謂幻還有真。今夫與我接者。雖起滅無常。然必有其不變者。以爲之根。乃得所附而著。特舍相求實。舍名求淨。則又不得見耳。然有實因。乃生相果。故無論粗爲形體。精爲心神。皆有其真且實者。不變長存。而爲是幻且虛者之所主。是知造化必有真宰。字曰上帝。吾人必有真性。稱曰靈魂。此所謂幻還有真也。前哲之說。可謂精矣。然而人爲形氣中物。以官接象。卽意成知。所了然者。無法非幻已耳。至於幻還有真與否。則斷斷乎不可得而明也。前人已云。舍相求實。不可得見矣。可知所謂真實。所謂不變長存之主。若捨其接時生心者以爲言。則亦無從以指實。夫所謂跡者。履之所出。不當以跡爲履固也。而如履之卒。不可見何。所云見果知因者。以他日嘗見是因。從以是果故也。今使從元始以來。徒見有果。未嘗見因。則因之存亡。又烏從察。且卽謂事止於果。未嘗有因。如輓近比圭黎所主之說者。又何所據以排其說乎。名學家穆勒氏喻之曰。今有一物於此。視之澤然而黃。臭之鬱然而香。撫之皜然而員。食之滋然而甘者。吾知其爲橘也。設去其澤然黃者。而無施以他色。奪其鬱然香者。而無畀以他臭。毀其皜然員者。而無賦以他形。絕其滋然甘者。而無予以他味。舉凡可以根塵接者。皆覆之而無

被以其他。則是橘所餘留爲何物耶。名相固皆妄矣。而去妄以求其真。其真又不可見。則安用此茫昧不可見者。獨寶貴之以爲性真爲哉。故曰幻之有真與否。斷斷乎不可知也。雖然。人之生也。形氣限之物。無對待而不可以根塵接者。本爲思議所不可及。是故物之本體。既不敢言其有。亦不得遽言其無。故前者之說。未嘗固也。懸揣微議。而默於所不可知。獨至釋迦。乃高唱大呼。不獨三界四生。人天魔龍。有識無識。凡法輪之所轉。皆取而名之曰幻。其究也。至法尙應捨。何況非法。此自有說理以來。了盡空無。未有如佛者也。

復案。此篇及前篇所詮觀物之理。最爲精微。初學於名理未熟。每苦難於猝喻。顧其論所關甚鉅。自希臘倡說以來。至有明嘉靖隆萬之間。其說始定。定而後新學興。此西學絕大關鍵也。鄙人譚陋。才不副識。恐前後所翻。不足達作者深旨。轉貽理障之譏。然茲事體大。所願好學深思之士。反覆勤求。期於必明而後措。則繼今觀理。將有庖丁解牛之樂。不敢憚煩。謹爲更敷其旨。法人特嘉爾者。生於一千五百九十六年。少羸弱。而絕穎悟。從耶穌會神父學。聲入心通。長老驚異。每設疑問。其師輒窮置對。目覩世道晦盲。民智儻野。而束教囿習之士。動以古義相規。特不察事理之真實。於是倡尊疑之學。著道術新論。以剽擊舊教。曰吾所自任者無他。不妄語而已。理之未明。雖刑威當前。不能諱疑而言信也。學如

建大屋然。務先立不可撼之基。密土浮虛。不可任也。掘之穿之。必求實地。有實地乎。事基於此。無實地乎。亦期瞭然。今者吾生百觀。隨在皆妄。古訓成說。彌多失真。雖證據紛綸。滋偏蔽耳。藉思求理。而詖謬之累。即起於思。即識尋真。而逃罔之端。乃由於識。事跡固顯然也。而觀相乃互乖。耳目固最切也。而所告或非實。夢妄也。方其未覺。即同真覺。真矣。安知非夢妄名覺。舉畢生所涉之塗。一若有大魅焉。常以誘惑人爲快者。然則吾生之中。果何事焉。必無可疑。而可據爲實乎。原始要終。是實非幻者。惟意而已。何言乎惟意爲實乎。蓋意有是非而無真妄。疑意爲妄者。疑復是意。若曰無意。則亦無疑。故曰惟意無幻。無幻故常住。吾生終始。一意境耳。積意成我。意自在。故我自在。非我可妄。我不可妄。此所謂真我者也。特嘉爾之說如此。後二百餘年。赫胥黎講其義曰。世間兩物曰我非我。非我名物。我者此心。心物之接。由官覺相。而所覺相。是意非物。意物之際。常隔一塵。物因意果。不得逕同。故此一生。純爲意境。特氏此語。既非奇創。亦非艱深。人倘凝思。隨在自見。設有圓赤石子一枚於此。持示衆人。皆云見其赤色。與其員形。其質甚堅。其數只一。赤員堅一。合成此物。備具四德。不可暫離。假如今云。此四德者。在汝意中。初不關物。衆當大怪。以爲妄言。雖然。試思此赤色者。從何而覺。乃由太陽。於最清氣名伊脫者。照成光浪。速率不同。射及石子。餘浪皆入。獨一浪者。不入反射而入眼中。如水晶盃。攝取射浪。導向眼簾。眼簾

之中。腦絡所會。受此激盪。如電報機。引達入腦。腦中感發。而知赤色。假使於今石子不變。而是諸緣。如光浪速率。目晶眼簾。有一異者。斯人所見。不成爲赤。將見他色。人有生而病眼謂之色盲不能辨色人謂紅者彼皆謂綠又用乾酒成調曬燃之暗室則一切紅物皆成灰色常人之面皆若死灰每有一物當前。一人謂紅。一人謂碧。紅碧二色。不能同時而出一物。以是而知色從覺變。謂屬物者。無有是處。所謂員形。亦不屬物。乃人所見。名爲如是。何以知之。假使人眼外晶。變其珠形。而爲員柱。則諸員物。皆當變形。至於堅脆之差。乃由筋力。假使人身筋力。增一倍。今所謂堅。將皆成脆。而此石子。無異饅首。可知堅性。亦在所覺。赤員與堅。是三德者。皆由我起。所謂一數。似當屬物。乃細審之。則亦由覺。何以言之。是名一者。起於二事。一由目見。一由觸知。見觸會同。定其爲一。今手石子。努力作對眼觀之。則在觸爲一。在見成二。又以常法觀之。而將中指交於食指。置石交指之間。則又在見爲獨。在觸成雙。今若以官接物。見觸同重。前後互殊。孰爲當信。可知此名一者。純意所爲。於物無與。卽至物質。能隔闕者。久推屬物。非憑人意。然隔闕之知。亦由見觸。既由見觸。亦本人心。由是總之。則石子本體。必不可知。吾所知者。不逾意識。斷斷然矣。惟意可知。故惟意非幻。此特嘉爾積意成我之說。所由生也。非不知必有外因。始生內果。然因同果否。必不可知。所見之影。卽與本物相似可也。抑因果互異。猶鼓聲之與擊鼓人。亦無不可。是以人之知。止於意識相符。如是所爲。已足生

事。復案此莊子所以更驚高遠。真無當也。夫只此意驗之符。則形氣之學貴矣。此所以自特事爾。云心止於符也。

以來。格物致知之事興。而古所云心性之學微也。然今人自有心性之學。特與古人異耳。

## 論十 佛法

夫云一切世間。人天地獄。所有神魔人畜。皆在法輪中轉。生死起滅。無有窮期。此固婆羅門之舊說。自喬答摩出。而後取羣實而皆虛之。一切有爲。胥由心造。譬如逝水。或回旋成齊。或跳蕩爲汨。倏忽變現。因盡果銷。人生一世間。循業發現。正如繫犬於株。圍繞踟躕。不離本處。總而言之。無論爲形爲神。一切無實無常。不特存一己之見。爲纏著可悲。而卽身以外。所可把翫者。果何物耶。今試問方是之時。前所謂業種羯摩。則又何若。應之曰。羯摩固無恙也。蓋羯摩可方磁氣。其始在磁石也。俄而可移之入鋼。由鋼又可移之入鎔。展轉相過。而皆有吸鐵之用。當其寓於一物之時。其氣力之醇醜厚薄。得以術而增損聚散之。亦各視其所遭逢。以爲所受淺深已耳。是以羯摩果業。隨境自脩。彼是轉移。綿延無已。願世尊一大事因緣。正爲超出生死。所謂廓然空寂。無有聖人。而後爲幻夢之大覺。大覺非他。涅槃是已。然涅槃究義云何。



學者至今。莫爲定論。不可思議。而後成不二門也。若取其粗者證之。則以無欲無爲。無識無相。湛然寂靜。而又能仁爲歸。必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而後羯摩不受輪轉。而愛河苦海。永息迷波。此釋道究竟也。此與婆羅門所證聖果。初若相似。而實則愈乎不同。至薰脩自度之方。則舊教以刻厲爲真脩。以嗜欲爲積莠。佛則又不謂然。目爲播苗助長。非徒無益。抑且害之。彼以爲爲道務澄其源。苟不揣其本。而惟末之齊。卽斷毀支體。摩頂放踵。爲益幾何。故欲絕惡根。須培善本。善本旣立。惡根自除。道在悲智兼大。以利濟羣生。名相兩忘。而淨脩三業。質而言之。要不外塞物競之流。絕自營之私。而明通公溥。物我一體而已。自營未嘗不爭。爭則物競興。而輪迴無以自免矣。婆羅門之道爲我。而佛反之以兼愛。此佛道徑余。與舊教雖同。其堅苦卓厲。而用意又迥不相侔者也。此其一人作則而萬類從風。越三千歲而長存。通九重譯而彌遠。自生民神道設教以來。其流傳廣遠。莫如佛者。有由然矣。恆河沙界。惟我獨尊。則不知造物之有幸本性圓融。周徧法界。則不信人身之有魂。超度四流。大患永滅。則長生久視之斬。不僮大愚。且爲罪業。禱頌無所用也。祭祀匪所歆也。捨自性自度而外。無它術焉。無所服從。無所爭競。無所求助於道外衆生。寂曠虛寥。冥然孤往。其教之行也。合五洲之民計之。望風承流。居其少半。雖今日源遠流離。漸失清淨本來。然較而論之。尙爲地球中最大教會也。嗚呼。斯已奇爾。

復案、不可思議四字。乃佛書最爲精微之語。中經稗販妄人。濫用率稱。爲日已久。致漸失本意。斯可痛也。夫不可思議之云。與云不可名言不可言喻者。迥別。亦與云不能思議者大異。假如人言見奇境怪物。此謂不可名言。又如深喜極悲。如當身所覺。如得心應手之巧。此謂不可言喻。又如居熱地人生未見冰。忽聞水上可行。如不知通吸力理人。初聞地員對足底之說。茫然而疑。翻謂世間無此理實。告者妄言。此謂不能思議。至於不可思議之物。則如云世間有圓形之方。有無生而死。有不質之力。一物同時能在兩地諸語。方爲不可思議。此在日用常語中。與所謂謬妄違反者。殆無別也。然而談理見極時。乃必至不可思議之一境。既不可謂謬。而理又難知。此則真佛書所謂不可思議。而不可思議一言。專爲此設者也。佛所稱涅槃。卽其不可思議之一。他如理學中不可思議之理。亦多有之。如天地元始造化真宰。萬物本體是已。至於物理之不可思議。則如字如宙。字者太虛也。莊子謂之有實而無內而無外者也。宙者時也。莊子謂之有長而無本則剝末也。謂他如萬物質點。動靜真殊。力之本始。神思起訖之倫。雖在聖智。皆不能言。此皆真實不可思議者。今欲敷其旨。則過於奧博冗長。姑舉其凡。爲涅槃起例而已。涅槃者。蓋佛以謂三界諸有爲相。無論自創創他。皆暫時新合成觀。終於消亡。而人身之有。則以想愛同結。聚幻成身。世界如空華。羯摩如空果。世世生生。相續不絕。人天地獄。

各隨所脩。是以貪欲一捐。諸幻都滅。無生既證。則與生俱生者。隨之而盡。此涅槃最淺義諦也。然自世尊宣揚正教以來。其中聖賢。於泥洹皆不著文字言說。以爲不二法門。超諸理解。豈曰無辨。辨所不能言也。然而津逮之功。非言不顯。苟不得已而有云。則其體用固可得以微指也。一是涅槃爲物。無形體。無方相。無一切有爲法。舉其大意言之。固與寂滅真無者無以異也。二是涅槃寂不真寂。滅不真滅。假其真無。則無上正偏知之名烏從起乎。此釋迦牟尼所以譯爲空寂而兼能仁也。三是涅槃湛然妙明。永脫苦趣。福慧兩足。萬累都捐。斷非未證斯果者所及知。所得喻。正如方勞苦人。終無由悉息肩時情況。故世人不知。以謂佛道若究竟滅絕空無。則亦有何足慕。而智者則知。由無常以入長存。由煩惱而歸極樂。所得至爲不可言喻。故如渴馬奔泉。久客思返。真人之慕。誠非凡夫所與知也。涅槃可指之義如此。第其所以稱不可思議者。非必謂其理之幽渺難知也。其不可思議。即在寂不真寂。滅不真滅。二語。世界何物。乃爲非有非非有耶。譬之有人。真死矣。而不可謂死。此非天下之違反。而至難著思者耶。故曰不可思議也。此不徒佛道爲然。理見極時。莫不如是。蓋天下事理。如木之分條。水之分派。求解則追溯本源。故理之可解者。在通衆異爲一同。更進則此所謂同。又成爲異。而與他異通於大同。當其可通。皆爲可解。如是漸進。至於諸理會歸最上之一理。孤立無對。既無不冒。自無與通。無與通則不可解。

不可解者。不可思議也。此所以毗耶一會。文殊師利菩薩。唱不二法門之旨。一時三十二說。皆非。獨淨名居士。不答一言。斯爲真喻。何以故。不二法門。與思議解說。二義相滅。不可同稱也。其爲不可思議真實理解。而淺者以謂幽叢迷罔之詞。去之遠矣。

## 論十一 學派

今若捨印度而漸進以西。則有希臘、猶太、義大利、諸國。當姬漢之際。迭爲聲明文物之邦。說者謂彼都學術。與亞南諸教。判然各行。不相祖述。或則謂西海所傳。盡屬東來舊法。引緒分支。二者皆一偏之論。而未嘗深考其實者也。爲之平情而論。乃在折中二說之間。蓋歐洲學術之興。亦如其民之種族。其始皆自伊爾舊壤而來。迨源遠支交。新知踵出。則冰寒於水。自然度越前知。今觀天演學一端。即可思而得其理矣。希臘文教。最爲昌明。其密理圖學者。皆識斯義。而伊匪蘇之類。拉吉來圖爲之魁。額拉生年。與身毒釋迦之時。實爲相接。潭思著論。精旨微言。號爲難讀。晚近學者。乃取其殘缺。熟考而精思之。乃悟今茲所言。雖賦益密益精。然大體所存。固已爲古人所先獲。卽如此論首篇。所引灌足長流諸喻。皆額拉氏之緒

言。但其學苞六合。闡造化。爲數千年格致先聲。不斷斷於民生日用之間。脩己治人之事。洎夫數傳之後。理學慮塗。輻輳雅興。一時明哲。咸殫思於人道治理之中。而以額拉氏爲窮高騖遠矣。此雖若近思切問。有鞭辟向裏之功。而額拉氏之體大思精。所謂檢押大字。囊括萬類者。亦隨之而不可見矣。蓋中古理家。蘇格拉第與柏拉圖師弟二人。最爲超特。顧彼於額拉氏之緒論遺文。知之轉不若吾後人之親切者。學術之門庭各異。則雖年代相接。未必能相知也。蘇格氏之大旨。以爲天地六合之大。事極廣遠。理復繁蹟。決非生人智慮之所能周。即使窮神竭精。事亦何裨於日用。所以存而不論。反以求諸人事交際之間。用以期其學之翔實。獨不悟理無間於小大。苟有脊命對待。則皆爲學問所可資。方其可言。不必天難而人易也。至於無對。雖在近習。而亦有難窺者矣。是以格致實功。恆在名理氣數之間。而絕口不言神化。彼蘇格氏之學。未嘗諱神化也。而轉病有命脊可推之物理爲高遠而置之。名爲崇實黜虛。實則捨全而事偏。求近而遺遠。此所以不能引額拉氏未竟之緒。而大有所明也。夫薄格致氣質之學。以爲無關人事。而專以脩己治人之業。爲切要之圖者。蘇格氏之宗旨也。此其道。後之什匿克宗用之。厭惡世風。刻苦勵行。有安得臣。知阿真尼。爲眉目。再傳之後。有雅里大德勒。崛起馬基頓之南。察其神識之所周。與其解悟之所入。殆所謂超凡入聖。凌鑠古今者矣。然尙不知物化遷流。宇宙悠久之論。爲前識所已言。故額拉氏。爲天

演學宗。其高髓真傳。前不屬於蘇格拉第。後不屬之雅里大德勒。二者雖皆當代領袖。而皆無與於此學。傳表所託。乃在德謨吉利圖也。顧其時民智尙未宏開。阿伯智拉所倡高言。未爲衆心之止。直至斯多噶之徒出。乃大闡徑塗。上接額拉氏之學。天演之說。誠當以此爲中興。條理始終。釐然具備矣。獨是學經傳授。無論見知私淑。皆能漸失本來。緣學者各奮其私。遂傳失實。不獨奪其所本有。而且屬以所本無。如斯多噶所持造物真宰之說。則其尤彰明較著者也。原夫額拉之論。彼以火化爲萬物根本。皆出於火。皆入於火。由火生成。由火毀滅。遞劫盈虛。周而復始。又常有定理大法焉。以運行之。故世界起滅。成敗循環。初不必有物焉。以綱維張弛之也。自斯多噶之徒興。於是宇宙冥頑。乃有真宰。其德力無窮。其悲智兼大。無所不在。無所不能。不仁而至仁。無爲而體物。孕太極而無對。官然居萬化之先。而永爲之主。此則額拉氏所未言。而純爲後起之說也。

復案。密理圖舊地。在安息。

今名小亞細亞

西界。當春秋昭定之世。希臘全盛之時。跨有二洲。其地爲一大

都會。商賈輻輳。文教休明。中爲波斯所侵。至戰國時。羅馬漸盛。希臘稍微。而其地亦廢。在今斯沒爾拿地南。

伊匪蘇舊壤。亦在安息之西。商辛周文之時。希臘建邑於此。有祠宇祀先農神知安那。最著號。周顯王

十三年。馬基頓名王亞烈山大生日。伊匪蘇災。四方布施。雲集山積。隨復建造。壯麗過前。爲南懷仁所稱。宇內七大工之一。後屬羅馬。耶穌之徒。波羅宣景教於此。曹魏景元咸熙間。先農之祠又燬。自茲厥後。其地寢廢。突厥興。尙取其材以營君士但丁焉。

額拉吉來圖。生於周景五十年。爲歐洲格物初祖。其所持論。前人不知重也。今乃愈明。而爲之表章者。日衆。按額拉氏以常變言化。故謂萬物皆在已與將之間。而無可指之。今以火化爲天地祕機。與神同體。其說與化學家合。又謂人生而神死。人死而神生。則與漆園彼是方生之言若符節矣。

蘇格拉第。希臘之雅典人。生周末元定之交。爲柏拉圖師。其學以事天修己忠國愛人爲務。精闢隗象。感人至深。有歐洲聖人之目。以不信舊教。獨守真學。於威烈王二十二年。爲雅典王坐以非聖無法殺之。天下以爲冤。其教人無類。無著作。死之後。柏拉圖爲之追述言論。紀事蹟也。

柏拉圖一名雅里大。各希臘雅典人。生於周考五十四年。壽八十歲。儀形魁碩。希臘舊俗。庠序間極重武事。如超距搏躍之屬。而雅里大各稱最能。故其師字之曰柏拉圖。柏拉圖漢言駢脅也。折節爲學。善歌詩。一見蘇格拉第。聞其言。盡棄舊學。從之十年。蘇以非罪死。柏拉圖爲訟其冤。黨人讐之。乃棄鄉里。往遊埃及。求師訪道。十三年。走義大利。盡交羅馬賢豪長者。論議觸其王諱。爲所賣爲奴。主者心知柏

拉圖大儒釋之。歸雅典。講學於亞克特美園。學者裹糧挾貲。走數千里。從之問道。今泰西太學。稱亞克特美自柏拉圖始。其著作多稱師說。雜出己意。其文體皆主客設難。至今人講誦弗衰。精深微妙。善天人之際。爲人制行純懿。不媿其帥。故西國言古學者稱蘇柏。

什匿克者。希臘學派名。以所居射圃而著號。倡其學者。乃蘇格拉第弟子名安得臣者。什匿克宗旨。以絕欲遺世。克己勵行爲歸。蓋類中土之關學。而質確之餘。雜以任達。故其流極。乃貧賤驕人。窮丐狂僕。豁刻自處。禮法蕩然。相傳安得臣常以一木器自隨。坐臥居起。皆在其中。又好對人露穢。白晝持燭。徧走雅典。人詢其故。曰吾覓徧此城。不能得一男子也。

斯多噶者。亦希臘學派名。昉於周末考顯間。而芝諾稱祭酒。以市樓爲講學處。雅典人呼城闔爲斯多亞。遂以是名其學。始於希臘。成於羅馬。而大盛於西漢時。羅馬著名豪傑。皆出此派。流風廣遠。至今弗衰。歐洲風尚之成。此學其星宿海也。以格致爲修身之本。其教人也。尙任果。重犯難。好然諾。貴守義。相死。有不苟榮。不幸生之風。西人稱節烈不屈男子曰斯多噶。蓋所從來舊矣。

雅里大德勒此名多與雅里大名相混者。柏拉圖高足弟子。而馬基頓名王亞烈山大師也。生周

安王十八年。壽六十二歲。其學自天算格物。以至心性政理文學之事。靡所不賅。雖導源師說。而有出



藍之美。其言理也。分四大部。曰理。曰性。曰氣。而最後曰命。推此以言天人之故。蓋自西人言理以來。其立論樹義。與中土儒者較明。最爲相近者。雅里氏一家而已。元明以前。新學未出。泰西言物性人事天道者。皆折中於雅里氏。其爲學者崇奉篤信。殆與中國孔子侔矣。洎有明中葉。柏庚起英。特嘉爾起法。倡爲實測內籀之學。而奈端、加理列倭、哈爾維諸子。踵用其術。因之大有所明。而古學之失日著。識者引繩排根。矯枉過直。而雅里氏二千年之焰。幾乎熄矣。百年以來。物理益明。平陂往復。學者乃澄識平慮。取雅里舊籍考而論之。別其蕪類。載其菁英。其真乃出。而雅里氏之精旨微言。卒以不廢。嗟乎。居今思古。如雅里大德勒者。不可謂非聰穎特達。命世之才也。

德謨吉利圖者。希臘之亞伯地拉人。生春秋魯哀間。德謨善笑。而額拉吉來圖好哭。故西人號額拉爲哭智者。而德謨爲笑智者。猶中土之阮嗣宗陸士龍也。家雄於財。波斯名王綽克西斯至亞伯地拉時。其家款王及從者甚隆謹。綽克西斯去。留其傅馬支。古神巫 號教主。人子。卽德謨也。德謨幼穎敏。盡得其學。復從之遊埃及安息。猶大諸大邦。所見聞廣。及歸。大爲國人所尊信。號前知野史稗官。多言德謨神異。難信。其學以覺意無妄。而見塵非真爲旨。蓋已爲特嘉爾嚆矢矣。又黜四大之說。以莫破質野言物。此則質學種子。近人達爾敦演之。而爲化學始基云。

## 論十二天籟

學術相承。每有發端甚微。而經歷數傳。事效遂鉅者。如斯多噶創爲上帝宰物之言是已。夫茫茫天壤。既有一至仁極義。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往。無所不在之真宰。以彌綸施設於其間。則謂宇宙有真惡業已不可。謂世界有不可彌之缺憾。愈不可也。然而吾人內審諸身心之中。外察諸物我之際。覺覆載徒寬。乃無所往而可離苦趣。今必謂世界皆妄非真。則苦樂固同爲幻相。假世間尙存真物。則憂患而外。何者爲真。大地搏搏。不徒惡業熾然。而且缺憾分明。彌縫無術。孰居無事。而推行是質而叩之。有無可解免者矣。雖然。彼斯多噶之徒。不謂爾也。吉里須布曰。一教既行。無論其宗風謂何。苟自其功分趣數而觀之。皆可言之成理。故斯多噶之爲天籟直也。一則曰天行無過。二則曰禍福倚伏。患難玉成。三則曰威怒雖甚。歸於好生。此三說也。不獨深信於當年。實且張皇於後葉。臚諸簡策。布在風謠。振古如茲。垂爲教要。往者樸伯英國詩人以韻語賦人道篇數萬言。其警句云。元宰有秘機。斯人特未悟。世事豈偶然。彼蒼審惜注。乍疑樂律乖。庸知各得所。雖有偏沲災。終則其利溥。寄語傲慢徒。慎勿輕毀詛。一理今分明。造化原

無過。如前數公言。則從來無不是上帝是已。上帝固超乎是不是而外。卽庸有是不是之可論。亦必非人類所能知。但卽樸伯之言而覈之。覺前六語誠爲精理名言。而後六語則考之理實。反之吾心。有蹇蹇乎不相比附者。雖用此得罪天下。吾誠不能已於言也。蓋謂惡根常含善果。福地乃伏禍胎。而人常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夫寧不然。但憂患之所以生。爲能動心忍性。增益不能故也。爲操危慮深者。能獲德慧術知故也。而吾所不解者。世間有人非人。無數下生。雖空乏其身。拂亂所爲。其能事決無由增益。雖極茹苦困殆。而安危利菑。智慧亦無從以進。而高高在上者。必取而空乏拂亂茹苦困殆之者。則又何也。若謂此下愚蟲豸。卒彼蒼所不愛惜云者。則又如前者至仁之說何。且上帝旣無不能矣。則創世成物之時。何不取一無災無害無惡業無缺憾之世界而爲之。乃必取一憂患從橫水深火烈如此者。而又造一切有知覺能別苦樂之生類。使之備嘗險阻於其間。是何爲者。嗟。嗟。是蒼蒼然穹爾而高者。果不可問耶。不然。使致憾者明目張膽。而詢其所以然。吾恐芝諾樸柏之論。自號爲天詎直者。亦將窮於置對也。事自有其實。理自有其平。若徒以貴位尊勢。箝制人言。雖帝天之尊。未足以厭其意也。且徑謂造物無過。其爲語病尤深。蓋旣名造物。則兩間所有。何一非造物之所爲。今使世界已誠美備。無可復加。則安事斯人。畢生胼胝。舉世勤劬。以求更進之一境。計惟有式飲庶幾。式食庶幾。芸芸以生。泯泯以死。今日之世事。已無足與治。明

日之世事。又莫可誰何。是故用斯多噶模柏之道。勢必願望都灰。修爲盡絕。使一世潰然萎然。成一伊壁鳩魯之冢圈而後可。生於其心。害於其政。勢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

復案伊壁鳩魯。亦額里思人。柏拉圖死七年。而伊生於阿底加。其學以懲忿瘳慾。遂生行樂爲宗。而仁智爲之輔。所講名理化諸學。多所發明。補前人所未逮。後人謂其學專主樂生。病其恣肆。因而有冢圈之誚。猶中土之譏楊墨。以爲無父無君。等諸禽獸。門戶相非。非其實也。實則其教清淨節適。安遇樂天。故能爲古學一大宗。而其說至今不墜也。

## 論十三 論性

吾嘗取斯多噶之教。與喬答摩之教。較而論之。則喬答摩悲天閔人。不見世間之真美。而斯多噶樂天任運。不覩人世之足悲。二教雖均有所偏。而使二者必取一焉。則斯多噶似爲差樂。但不幸生人之事。欲忘世間之真美。易欲不覩人世之足悲難。禍患之叩吾關。與娛樂之踵吾門。二者之聲孰厲。削艱虞之陳迹。與去懽忻之舊影。二者之事孰難。黠者縱善自寬。而至剝膚之傷。斷不能破涕以爲笑。徒矜作達。何

補眞憂。斯多噶以此爲第一美備世界。美備則誠美備矣。而無如居者之甚不便何也。又爲斯多噶之學者曰。率性以爲生。斯言也。意若謂人道以天行爲極則宜以人學天也。此其言據地甚高。後之用其說者。遂有倏然不顧一切之概。然其道又未必能無弊也。前者吾爲導言十餘篇。於此嘗反復而觀繹之矣。誠如斯多噶之徒言。則人過固當扶強而抑弱。重少而輕老。且使五洲殊種之民。至今猶巢居鮮食而後可何則。天行者。固無在而不與人治相反者也。然而以斯多噶之言爲妄。則又不可也。言各有攸當。而斯多噶設爲斯言之本旨。恐又非後世用之者所盡知也。夫性之爲言。義訓非一。約而言之。凡自然者謂之性。與生俱生者謂之性。故有曰萬物之性。火炎水流。蒼飛魚躍是已。有曰生人之性。心知血氣。嗜欲情感是已。然而生人之性。有其粗且賤者。如飲食男女。所與含生之倫同具者也。有其精且貴者。如哀樂羞惡。所與禽獸異然者也。按真樂蓋惡禽獸亦有之。特始見端而微眇難見耳。而是精且貴者。其賦諸人人。尙有等差之殊。其用之也。亦常有當否之別。是故果敢辯慧貴矣。而小人或以濟其姦。喜怒哀樂精矣。而常人或以傷其德。然則吾人性分之中。貴之中尙有貴者。精之中尙有精者。有物渾成。字曰清淨之理。人惟具有是性而後有以超萬有而獨尊。而一切治功教化之事以出。有道之士。能以志帥氣矣。又能以理定志。而一切云爲動作。皆於此聽命焉。此則斯多噶所率爲生之性也。自人有是性。乃能與物爲與。與民爲胞。相養相生。以有天下

一家之量。然則是性也。不獨生之所恃以爲靈。實則羣之所恃以爲合。教化風俗。視其民率是性之力。不力以爲分。故斯多鳴。又名此性曰羣性。蓋惟一羣之中。人人以損己益羣。爲性分中最要之一事。夫而後其羣有以合而不散。而日以強大也。

復案。此篇之說。與宋儒之言性同。宋儒言天。常分理氣爲兩物。程子有所謂氣質之性。氣質之性。卽告子所謂生之謂性。荀子所謂惡之性也。大抵儒先言性。專指氣而言。則惡之。專指理而言。則善之。合理氣而言者。則相近之。善惡混之。三品之。其不同如此。然惟天降衷有恆矣。而亦生民有欲。二者皆天之所爲。古性之義。通生三家之說。均非無所明之論。朱子主理居氣先之說。然無氣又何從見理。赫胥黎氏以理屬人治。以氣屬天行。此亦自顯諸用者言之。若自本體而言。亦不能外天而言理也。與宋儒言性諸說參觀可耳。

## 論十四 矯性

天演之學。發端於額拉吉來圖。而中興於斯多鳴。然而其立教也。則未嘗以天演爲之基。自古言天

之家。不出二途。或曰是有始焉。如景教舊約所載創世之言是已。有曰是常如是。而未嘗有始終也。二者雖斯多噶言理者所弗言。而代以天演之說。獨至立教。則與前二家未嘗異焉。蓋天本難言。況當日格物學淺。斯多噶之徒。意謂天者人道之標準。所貴乎稱天者。將體之以爲道德之極隆。如前篇所謂率性爲生者。至於天體之實。二儀之所以位。混沌之所由開。雖好事者所樂知。然亦何關人事乎。故極其委心任運之意。其蔽也。乃徒見化工之美備。而不覩天運之疾感。且不悟天行人治之常相反。今夫天行之與人治異趨。觸目皆然。雖欲美言粉飾無益也。自吾所身受者觀之。則天行之用。固常假手於粗且賤之人心。而未嘗誘衷於精且貴之明德。常使微者愈微。危者愈危。故彼教至人。亦知欲證賢關。其功行存乎矯拂。必絕情寒私。直至形若槁木。心若死灰而後可。當斯之時。情固存也。而不可以搖其性。云爲動作。必以理爲之依。如是縣縣若存。至於解脫形氣之一日。吾之靈明。乃與太虛明通公溥之神。合而爲一。是故自其後而觀之。則天竺希臘兩教宗。乃若不謀而合。特精而審之。則斯多噶與舊教之婆羅門爲近。而亦微有不同者。婆羅門以苦行窮乞。爲自度梯階。而斯多噶未嘗以是爲不可少之功行。然則是二土之教。其始本同。其繼乃異。而風俗人心之變。卽出於中。要之其終。又未嘗不合。讀印度四章陀之詩。與希臘鄂謨爾之什。皆豪壯輕俠。目險巖爲夷塗。視戰鬪爲樂境。故其詩曰。風雷晴美日。欣受一例看。當其氣之方盛壯。

也。勢若與鬼神天地爭一旦之命也者。不數百年後。文治既興。相豪漸泯。藐彼後賢。乃忽然盡喪其故跡。脫飛揚之氣。轉以爲憂深慮遠之風。悲來悼往之意多。而樂生自憙之情減。其沉毅用壯。百折不回之操。或有加乎前。而羣知趨營前猛之可悼。於是斂就新儒。謂天下非勝物之爲難。其難勝者。卽在於一己。精銳英雄。迴向折節。寤寐誠求。耑歸大道。提婆疏伽兩水之旁。先覺之嚆。如出一轍。咸曉然於天行之太勦。非脫屣世務。抖擻精修。將歷劫沉淪。莫知所屆也。悲夫。

復案、此篇所論。雖專言印度希臘古初風教之同異。而其理則與國種盛衰強弱之所以然。相爲表裏。蓋生民之事。其始皆敦龐儻野如土番獠獠。名爲野蠻。泊治教相開。則武健俠烈敢鬪輕死之風競。至於變質尙文。化深俗易。則良懦儉嗇計深慮遠之民多。然而前之民也。內雖不足於治。而種常以強。其後之民。則卷婁濡鬻。黠詐情窳。易於馴伏矣。然而無恥尙利。貪生守雌。不幸而遇外讎。驅而廢之。猶羊豕耳。不觀之詩乎。有小戎駟驢之風。而秦卒以并天下。蟋蟀萬屢伐檀碩鼠之詩作。則唐魏卒底於亡。周秦以降。與戎狄角者。西漢爲最。唐之盛時次之。南宋最下。論古之士。察其時風俗政教之何如。可以得之所以然之故矣。至於今日。若僅以教化而論。則歐洲中國優劣尙未易言。然彼其民。好然諾。貴信果。重少輕老。喜壯健無所屈服之風。卽東海之倭。亦輕生尙勇。死黨好名。與震旦之民大有異。嗚呼。



隱憂之大。可勝言哉。

### 論十五 演惡

意者四千餘年之人心不相遠乎。學術如廢河然。方其廢也。介然兩涯之間。浩浩平沙。攤攤黃蘆。而止耳。迨一日河復故道。則依然曲折委蛇。以達於海。天演之學猶是也。不知者以爲新學。究切言之。則大抵引前人所已廢也。今夫明天人之際。而標爲救宗者。古有兩家焉。一曰閔世之教。婆羅門喬答摩什匿克三者是已。如是者彼皆以國土爲危脆。以身世爲夢泡。道在苦行真修。以期自度於塵劫。雖今之時。不乏如此人也。國家禁令嚴。而人重於遠俗。不然。則桑門壞色之衣。比丘乞食之鉢。什匿克之蓬累帶索。木器自隨。其忍爲此態者。獨無徒哉。又其一曰樂天之教。如斯多曠是已。彼則以世界爲天園。以造物爲慈母。種物皆曰蒸於無疆。人道終有時而極樂。虎狼可化爲羊也。煩惱究觀皆福也。道在率性而行。聽民自由。而不加以天閼。雖今之時。愈不乏如此人也。前去四十餘年。主此說以言治者最衆。今則稍稍衰矣。合前二家之論而折中之。則世固未嘗皆足閔。而天又未必皆可樂也。夫生人所歷之程。哀樂亦相半耳。彼

畢生不遇可忻之境。與由來不識何事爲可悲者。皆居生人至少之數。不足據以爲程者也。復案轉胥  
黎氏此語

最蹈談理膚澤之弊。不類智學家言。而於前二氏之學去之遠矣。試思所謂哀樂相半諸語。  
二氏豈有不知而終不爾云者。以道眼觀一切法。自與俗見不同。轉此此語。取擱淺學人非  
極學之

善夫先民之言曰。天分雖賦有限。而人事亦足有功。善固可以日增。而惡亦可以代滅。天既予

人以自輔之權能。則練心繕性。不徒可以自致於最宜。且右挈左提。嘉與宇內共躋美善之徒。使天行之  
威日殺。而人人有以樂業安生者。固斯民最急之事也。格物致知之業。無論氣質名物。修齊治平。凡爲此  
而後有事耳。至於天演之理。凡屬兩間之物。固無往而弗存。不得謂其顯於彼而微於此。是故近世治羣  
學者。知造化之功。出於一本。學無大小。術不互殊。本之降衷固有之良演之致治雍和之極。根莖華實。蘆  
然備具。又皆有條理之可尋。誠摯然有當於人心。不可以且莫之言廢也。雖然。民有秉彝矣。而亦天生有  
欲。以天演言之。則善固演也。惡亦未嘗非演。若本天而言。則堯桀夷跖。雖義利懸殊。固同爲率性而行。任  
天而動也。亦其所以致此者異耳。用天演之說。明殃慶之各有由。使制治者知操何道焉。而民日趨善。動  
何機焉。而民日競惡。則有之矣。必謂隨其自至。則民羣之內。惡必自然而消。善必自然而長。吾竊未之敢  
信也。且苟自心學之公例言之。則人心之分別見。用於好醜者爲先。而用於善惡者爲後。好醜者其善惡  
之萌乎。善惡者其好醜之演乎。是故好善惡惡。容有未實。而好好色惡惡臭之意。則未嘗不誠也。學者先

明吾心忻好厭醜之所以然。而後言任自然之道。而民羣善惡之機。孰消孰長可耳。

復案。通觀前後論十七篇。此爲最下。蓋意求勝斯賓塞。遂未嘗深考斯賓塞之所據耳。夫斯賓塞所

謂民羣任天演之自然。則必日進善不日趨惡。而邗治必有時而變者。其堅義至堅。殆難破也。何以言

之。一則自生理而推羣理。羣者生之聚也。今者合地體植物動物三學觀之。天演之事。皆使生品日進。

動物自孑子蠟蠟。至成人身。皆有繩跡。可以追溯。此非一人之言也。學之始起。不及百年。達爾文論

出。衆雖翕然。攻者亦至衆也。顧乃每經一攻。其說彌固。其理彌明。後人考索日繁。其證佐亦日實。至今

外天演而言前三學者。殆無人也。夫羣者生之聚也。合生以爲羣。猶合阿彌巴極小蟲生水藻中與

之起而成體。斯賓塞氏得之。故用生學之理以談羣學。造端比事。察若列眉矣。然於物競天擇二義之

外。最重體合。體合者物自致於宜也。彼以爲生既以天演而進。則羣亦當以天演而進無疑。而所謂物

競天擇體合三者。其在羣亦與在生無以異。故曰任天演自然。則邗治自至也。雖然。曰任自然者。非無

所事事之謂也。道在無擾而持公道。其爲公之界說曰。各得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爲域。其立保種三

大例。曰一民未成丁。功食爲反比例率。二民已成丁。功食爲正比例率。三羣已并重。則捨己爲羣。用三

例者羣昌。反三例者羣滅。今赫胥氏但以隨其自至當之。可謂語焉不詳者矣。至謂善惡皆由演成。斯

實塞固亦謂爾。然民既成羣之後。苟能無擾而公。行其三例。則惡將無從而演。惡無從演。善自日臻。此亦猶莊生去害馬以善羣。釋氏以除翳爲明目之喻已。又斯賓氏之立羣學也。其開宗明義曰。吾之羣學如幾何。以人民爲線面。以刑政爲方圓。所取者皆有法之形。其不整無法者。無由論也。今天下人民國是。尙多無法之品。故以吾說例之。往往若不甚合者。然論道之言。不資諸有法固不可。按此指其類而首學。者別白觀之。幸勿訝也云云。而赫氏亦每略其起例而攻之。讀者不可不察也。

## 論十六 羣治

本天演言治者。知人心之有善種。而忘其有惡根。如前論矣。然其蔽不止此。晚近天演之學。倡於達爾文。其物種由來一作。理解新創。而精確詳審。爲格致家不可不讀之書。顧專以明世間生類之所以繁殊。與動植之所以盛滅。曰物競。曰天擇。據理施術。樹畜之事。日以有功。言治者遂謂牧民進種之道。固亦如是。然而其蔽甚矣。蓋宜之爲事。本無定程。物之強弱善惡。各有所宜。亦視所遭之境。以爲斷耳。人處今日之時與境。以如是身。入如是羣。是固有其最宜者。此今日之最宜。所以爲今日之最善也。然情隨事遷。

浸假而今之所善。又未必他日之所宜也。請即動植之事明之。假令北半球溫帶之地。轉而爲積寒之墟。則今之椶櫚豫章皆不宜。而宜者乃蒿蓬耳。乃苔蘚耳。更進則不毛窮髮。童然無有能生者可也。又設數千萬年後。此爲赤道極熱之區。則最宜者深箐長藤。巨蜂元螳。獸蹄鳥跡。交於中國而已。抑豈吾人今日所祈嚮之最善者哉。故曰宜者不必善。事無定程。各視所遭以爲斷。彼言治者。以他日之最宜。爲即今日之最善。夫事非蔽歟。人既相聚以爲羣。雖有倫紀法制行夫其中。然終無所逃於天行之虐。蓋人理雖異於禽獸。而孳乳寢多。則同生之事無涯。而奉生之事有涯。其未至於爭者。特早晚耳。爭則天行司令。而人治衰。或亡或存。而存者必其強大。此其所謂最宜者也。當是之時。凡脆弱而不善變者。不能自致於最宜。而日爲天演所軋。以日少日滅。故善保羣者。常利於存。不善保羣者。常鄰於滅。此真無可如何之勢也。治化愈淺。則天行之威愈烈。惟治化進。而後天行之威損。理平之極。治功獨用。而天行無權。當此之時。其宜而存者。不在宜於天行之強大與衆也。德賢仁義。其生最優。故在彼則萬物相攻相感而不相得。在此則黎民於變而時雍。在彼則役物廣己者強。在此則黷私存愛者附。排擠蹂躪之風。化而爲立達保持之隱。斯時之存。不僅最宜者已也。凡人力之所能保而存者。將皆爲致所宜。而使之各存焉。故天行任物之就。以致其所爲擇。治道則以爭爲逆節。而以平爭濟衆爲極功。前聖人既竭耳目之力。胼手胝足。合羣制治。

使之相養相生。而不被天行之虐矣。則凡遊其宇而蒙被麻嘉。當思屈己爲人。以爲酬恩報德之具。凡所云爲動作。其有墮交際。干名義。而可以亂羣害治者。皆以爲不義而禁之。設刑憲。廣教條。大抵皆沮任性之行。而勸以人職之所當守。蓋以謂羣治既興。人人享樂業安生之福。夫既有所取之。以爲利。斯必有所與之。以爲償。不得仍初民舊貫。使羣道墜地。而潰然復返於桎梏也。

復案。自營一言。古今所諱。誠哉其足諱也。雖然。世變不同。自營亦異。大抵東西古人之說。皆以功利爲與道義相反。若黨穢之必不可同器。而今人則謂生學之理。捨自營無以爲存。但民智既開之後。則知非明道。則無以計功。非正誼。則無以謀利。功利何足病問。所以致之之道。何如耳。故西人謂此爲開明自營。開明自營。於道義必不背也。復所以謂理財計學。爲近世最有功生民之學者。以其明兩利爲利。獨利必不利故耳。

又案前篇皆以尙力爲天行。尙德爲人治。爭且亂則天勝。安且治則人勝。此其說與唐劉柳諸家天論之言合。而與宋以來儒者。以理屬天。以欲屬人者。致相反矣。大抵中外古今。言理者不出二家。一出於教。一出於學。教則以公理屬天。私欲屬人。學則以尙力爲天行。尙德爲人治。言學者期於徵實。故其言天不能捨形氣。言教者期於維世。故其言理不能外化神。赫胥黎嘗云。天有理而無善。此與周子所謂

誠無爲。陸子所稱性無善無惡同意。荀子性惡而善偽之語。誠爲適當。不知其善。安知其惡耶。至以善爲偽。彼非真偽之偽。蓋謂人爲以別於性者而已。後儒攻之。失荀旨矣。

## 論十七 進化

今夫以公義斷私恩者。古今之通法也。民賦其力以供國者。帝王制治之同符也。犯一羣之常典者。羣之人得共誅之。此又有衆者之公約也。乃今以天演言治者。一一疑之。謂天行無過。任物競天擇之事。則世將自至於太平。其道在人人自由。而無強以損己爲羣之公職。立爲應有權利之說。以飾其自營爲己之深私。又謂民上之所宜爲。在持刑憲以督天下之平。過此以往。皆當聽民自爲。而無勞爲大匠。斲唱者其言如綸。和者其言如綽。此其蔽無他。坐不知人治天行二者之絕非同物而已。前論反覆。不憚冗煩。假吾言有可信者存。則此任天之治爲何等治乎。嗟乎。今者欲治道之有功。非與天爭勝焉。固不可也。法天行者非也。而避天行者亦非。夫曰與天爭勝云者。非謂逆天拂性。而爲不祥不順者也。道在盡物之性。而知所以轉害而爲利。夫自不知者言之。則以藐爾之人。乃欲與造物爭勝。欲取兩間之所有。馴擾駕御

之以爲吾利。其不自量力。而可閔歎。孰逾此者。然溯太古以迄今茲。人治進程。皆以此所勝之多寡爲最。百年來歐洲所以富強稱最者。其故非他。其所勝天行。而控制萬物前民用者。方之五洲。與夫前古各國。最多故耳。以已事測將來。吾勝天爲治之說。殆無以易也。是故善觀化者。見大塊之內。人力皆有可迪之方。通之愈宏。吾治愈進。而人類乃愈亨。彼佛以國土爲危脆。以身世爲浮漚。此誠不自欺之說也。然法士巴斯噶爾不云乎。吾誠弱草。妙能通靈。通靈非他。能思而已。以蓋爾之一莖。蘊無窮之神力。其爲物也。與無聲無臭。明通公溥之精爲類。故能取天所行。而彌綸變理之。猶佛所謂居一芥子。轉大法輪也。凡一部落。一國邑之爲聚也。將必有法制禮俗。係夫其中。以約束其任性而行之暴慢。必有罔罟牧畜耕稼陶漁之事。取天地之所有。被以人巧焉。以爲養生送死之資。其治彌深。其術之所加彌廣。直至今日。所牢籠彈壓。馴伏驅除。若執古人而訊之。彼將謂是鬼神所爲。非人力也。此無他。亦格致思索之功勝耳。此二百年中之討索。可謂闢四千年未有之奇。然自其大而言之。尚不外日之初生。泉之始達。來者方多。有願力者任自爲之。吾又烏測其所至耶。是故居今而言學。則名數質力爲最精。綱舉目張。可以操順溯逆推之左券。而身心性命道德治平之業。尚不過略窺大意。而未足以撥雲霧覩青天也。然而格致程途。始模略而後精深。疑似參差。皆學中應歷之境。以前之多所舐舐。遂謂無貫通融會之一日者。則又不然之論。



也。迨此數學者明。則人事庶有大中至正之準矣。然此必非篤古賤今之士之所能也。天演之學。將爲言治者不祿之宗。達爾文真偉人哉。然須知萬化周流。有其隆升。則亦有其污降。宇宙一大年也。自京垓億載以還。世運方趨。上行之軌。日中則昃。終當造其極而下。迤。然則言化者。謂世運必日亨。人道必止至善。亦有不必盡然者矣。自其切近者言之。則當前世局。夫豈偶然。經數百萬年火烈水深之物競。洪鈞造物。陶鍊鷓磨。成其如是。彼以理氣互推。此乃善惡參半。其來也既深且遠如此。乃今者欲以數百年區區之人治。將有以大易乎其初。立達綏動之功。雖神而氣質終不如是之速化。此其爲難償虛願。不待智者而後明也。然而人道必以是自沮焉。又不可也。不見夫叩氣而吠之狗乎。其始狼也。雖臥氈氍之上。必數四回旋轉踏。而後卽安者。沿其鼻祖山中賒藉之習。而猶有存也。然而積其馴伏。乃可使牧羊。可使救溺。可使守藏。矯然爲義獸之尤。民之從教而善變也。易於狗。誠使繼今以往。用其智力。奮其志願。由於真實之途。行以和同之力。不數千年。雖臻邗治可也。況彼後人。其所以自謀者。將出於今人萬萬也哉。居今之日。藉真學實理之日優。而思有以施於濟世之業者。亦惟去畏難苟安之心。而勿以宴安愉樂爲的者。乃能得耳。歐洲世變。約而論之。可分三際爲言。其始如俠少年。跳蕩粗豪。於生人安危苦樂之殊。不甚了了。繼則欲制天行之虐而不能。惶惶灰心。轉而求出世之法。此無異填然鼓之之後。而棄甲曳兵者也。吾輩生

當今日。固不當如鄂讓所歌。俠少之輕黜。亦不學瞿曇黃面。哀生悼世。脫屣人寰。徒用示弱。而無益來葉也。固將沉毅用壯。見大丈夫之鋒穎。彊立不反。可爭可取而不可降。所遇善。固將實而維之。所遇不善。亦無懼焉。早夜孜孜。合同志之力。謀所以轉禍爲福。因害爲利而已矣。丁尼孫之詩曰。挂颿滄海。風波茫茫。或淪無底。或達仙鄉。二者何擇。將然未然。時乎時乎。吾奮吾力。不棘不難。丈夫之必。吾願與普天下有心人。共矢斯志也。

# 天演論中西名表

## 卷上

天演論 本書原名 Evolution and Ethics. Evolution 一詞，嚴氏譯爲天演，近人撰述，多以進化二字當之。赫胥黎於本書導言二中，實嘗有一節立 Evolution 之界說，謂爲初指進化而言，恐則兼包退化之義。嚴氏於此節，略而未譯，然其用天演二字，固守赫氏之說也。Ethics 一詞，今時通譯爲倫理學。

英倫之南 Southern Britain.

羅馬 Rome

愷撒 Cæsar, Caius Julius. 今通譯愷撒。生西元前 100 年，卒 44 年。

西洋 Atlantic Ocean. 今通譯大西洋。

北海 North Sea.

黃芥 Amarella Gentians.

髮灰 Chalk. 白堊也。

物競 Struggle for existence. 今通譯生存競爭。

天擇 Selection. 今通譯天然淘汰。

斯賓塞爾 Spencer, Herbert. 今通譯斯賓塞。生 1820 年，卒 1903 年。英之哲學名家。

達爾文 Darwin, Charles Robert. 生 1809 年，卒 1882 年。英人。

物種原來 Origin of Species. 馬君武有漢文譯本，名達爾文物種源始。

蘭麻克 De Lamarck, Jean Baptiste Pierre Antoine de Monet, Chevalier, 今通譯拉馬克。生 1744 年，卒 1829 年。法國動物學名家。

壽弗來 Geoffroy, Saint-Hilaire, Étienne. 生 1772 年，卒 1844 年。法國博物學名家。自 1795 年，已疑所謂物種，爲同樣體型起各種變化所成。至 1828 年，乃答論謂生物自有生以

來，不常保守其原形；而變化之重要原因，則屬於生活境遇之差異也。

**方拔** Buck, von. 生 1774 年，卒 1853 年。德國人。地質學名家及博物學名家。嘗立物種徐緩變化之說。見其所著加那列羣島記 (Description Physique des Isles Canaries) 第一四七頁。此書在一八三六年刊行。

**萬俾爾** Baer, Karl Ernst von. 生 1792 年，卒 1876 年。德國人。動物學名家。

**威里士** Wells, William Charles. 1813 年，發表論文，明認天擇原理，是為天擇說之始。

**格蘭特** Grand. 英人。一八二六年，格氏作文論綠色海棉 (Spongilla)，謂物種乃自其他物種所下傳，且因變更之進行，以得改良。見愛丁堡哲學雜誌 (Edinburgh Philosophical Journal) 第十四卷第二八三頁。

**歐恩** Owen, Sir Richard. 生 1804 年，卒 1892 年。英國人。動物學名家。解剖學名家。1859 年著論言今日物種雖殊別，實皆自一體遞分而來，其說以物種之地理分布為重要根據。生學 Biology。今通稱生物學。

創造 Creation。

**歌白尼** Copernicus, Nikolaus. 今通譯哥白尼。生 1473 年，卒 1543 年。波蘭人或普魯士人。天文學名家。近世自然科學之前驅者。

**天人會通論** System of Synthetic Philosophy. 今譯綜合哲學提綱。其第一書名 First Principles (第一原理)，第二書名 Principles of Biology (生物學原理)，第三書名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心理學原理)，第四書名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社會學原理)，第五書名 Principles of Ethics (倫理學原理)。

**涅普刺斯** Nebula. 今通稱星雲。

**涅伏** Nerve. 今通稱神經。

**計學家** Economist. 今通稱經濟學家。

**馬爾達** Malthus, Thomas Robert. 今通譯馬爾薩斯。生 1766 年，卒 1834 年。英國人。經濟學名家。著人口論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迷虛** Mile. 今通譯英里。或哩。合我國 2.794 里。

**炭養** 今名二氧化碳氣。

**亞摩尼亞** Ammonia.

**新西蘭** New Zealand. 英國之屬地，在澳洲東南。

**哈敦** Cardoon. 今通稱毛薊。

- 拉百拉達 La Plata. 南美阿根廷國境內地名。
- 伯林海 Behring Sea. 今通譯白令海 在亞洲東北角與北美洲西北角間。
- 甘穆斯噶加 Kamchatka. 今通譯堪察加. 半島名. 東臨白令海.
- 名學 Logic. 一名論理學, 一名邏輯學。
- 人擇 Artificial selection. 今通譯人為淘汰。
- 撒孫尼 Saxeny. 今通譯薩克森.
- 達斯馬尼亞 Tasmania. 今通譯塔斯馬尼亞. 澳大利亞洲南端之一大島。
- 日斯巴尼亞 Hispania. 卽西班牙。
- 蒲陀牙 Portugal. 卽葡萄牙。
- 丹麥 Denmark.
- 米利堅 America. 今通譯亞美利加。
- 好望新洲 Cape of Good Hope. 今通譯好望角。
- 烏託邦 Utopia. 猶言理想國. 第十六世紀初年, 讓爾 (More) 氏著書言 Utopia 爲政法盡美之國. 實無其地, 特虛擬耳。
- 斐立白第二 Philip II. 今通譯腓力第二. 西班牙王. 生 1527 年, 卒 1598 年。
- 呂宋 Luzon.
- 斐立賓 Philippine. 今通譯斐列濱。
- 查理第三 Charles III. 西班牙王. 生 1716 年, 卒 1788 年。
- 景學 第五世紀時, 基督教中因敘利亞之聶斯託利 (Nestorius) 氏, 主張基督兩性分離說, 引起爭端 而造成聶斯託利派 (Nestorians). 唐初, 傳入中國, 稱景教者, 卽其一支. 嚴氏常用景教一詞, 名基督教, 而用景教二字稱耶穌. 按新約福音記耶穌以七小餅數小魚, 食四千餘衆. 是此段比喻之所本. 惟此乃嚴氏所增, 原書無之。
- 亞利大各 Aristocles. 卽柏拉圖。
- 施白來 Sir John Sebright.
- 原人篇 The Descent of Man and Selection in Relation to Sex.
- 希克羅 Haeckel, Ernst Heinrich. 今通譯赫克爾. 生 1834 年, 卒 1919 年. 德國人. 生物學名家。
- 人天演 Anthropogenic. 英譯本名 The Evolution of Man.
- 化中人位論 Man's Place in Nature.
- 吉貢 Gibbon. 長臂猿. 產於印度及南方諸島。

- 倭蘭 Orang-ontany. 猩猩。產於蘇門答臘，婆羅洲，爪哇等地之海岸及多沼澤之森林中。
- 戈栗拉 Gorilla. 大猩猩。產於紐義利亞山中。
- 青明子 Chimpanzee. 黑猩猩。產於中央非洲西部之森林中。
- 布拉獸特 Primates. 今通稱靈長類。
- 哈猛 Haman. 今通譯哈曼。
- 摩德爾 Mordecai. 今通譯摩得爾。
- 亞哈水魯 Ahasuerus. 今通譯亞哈隨魯。
- 猶大 Jew. 今通譯猶太人。
- 亞丹斯魯 Smith, Adam. 生1723年，卒1790年。英國人。經濟學名家。
- 愛爾蘭 Ireland.
- 柏德特 Bagehot, Walter. 今通譯巴佐特。生1826年，卒1877年。英國人。經濟學名家，及批評家。
- 格致持平相關論 Physics and Politics. 鍾建園有漢文譯本，名物理與政理。
- 圖德 Tudors. 今譯都鐸爾。
- 額勒查白 Elizabeth. 今通譯依利薩伯。生1533年，卒1603年。英之女皇。
- 莎士不爾 Shakespeare, William. 今通譯莎士比亞。生1564年，卒1616年。英國人。戲曲名家。
- 維多利亞 Victoria. 今通譯維克多利亞。生1819年，卒1901年。英之女皇。
- 芝不拉 Zebra.
- 約翰 John. 生1167年，卒1216年。
- 馬格那氏憲 Magna Charta. 今通譯大憲章。

## 卷 下

- 柏庚 Bacon, Francis. 今通譯培根。生1561年，卒1626年。英國人。哲學名家。近世經驗哲學之始祖。
- 額拉吉來烈 Heraclitus. 今通譯赫拉頤利圖斯。生卒之年不詳，大約西元前500年前後在世。希臘人。哲學名家。
- 摩西 Moses. 今通譯摩西。以色列人首領。引之出埃及者。

- 額里思 Greece. 今通譯希臘。
- 摩揭提 帝釋前身之名。
- 愛阿尼 Ionia. 今通譯愛奧尼亞。小亞細亞沿岸地名。其境內以弗所 (Ephesus) 市，爲額拉吉來圖氏誕生之地。故嚴氏用愛阿尼以代額氏。
- 猶 Judaism. 猶太教。
- 德黎 Thales. 今通譯退利斯。生卒之年不詳，惟知其於西元前 640 至 550 年間在世。愛奧尼亞學派之初祖，亦即西歐哲學之創造者。
- 亞諾芝曼德 Anaximander. 生西元前 611 年，卒 547 年。
- 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生西元前 582 至 580 年間，卒 500 年。
- 芝諾芬尼 Xenophanes. 約西元前 570 至 470 年間人。
- 巴爾匿智 Parmenides. 今通譯巴門尼底斯。其生約西元前 500 年。
- 安那薩哥拉 Anaxagoras. 今通譯亞拿薩哥拉。生西元前 500 年，卒 428 年。
- 德摩頡利圖 Democritus. 今通譯德謨頡利圖。生卒之年不詳，大約西元前 460 至 362 年間在世。
- 蘇格拉第 Socrates. 今通譯蘇格拉底。生西元前 469 年，卒 399 年。
- 柏拉圖 Plato. 生西元前 427 年，卒 347 年。
- 亞里斯大德 Aristotle. 今通譯亞理斯多德。生西元前 384 年，卒 322 年。
- 伊壁鳩魯 Epicurus. 生西元前 342 年，卒 270 年。
- 芝諾 Zeno. 生西元前 336 年，卒 264 年。
- 斯多噶 Stoic.
- 阿塞西烈 Arcesilaus. 生西元前 316 年，卒 241 年。
- 新邁特 Semite. 今通譯閃。
- 喬答摩 Gautama.
- 悉曇 Sutras.
- 約伯之記 Book of Job.
- 鄂謨 Homer. 今通譯荷馬。約西元前 1000 年在世。
- 齊吉斯 卽成吉思汗。
- 伊惕卜思 Oedipus. 今通譯厄狄帕斯。
- 罕木勒特 Hamlet. 今通譯漢姆列德。
- 洛克 Locke, John. 今通譯陸克。生 1632 年，卒 1704 年。英國人。經驗派哲學名家。

- 休蒙 Hume, David. 今通譯休謨。生 1711 年，卒 1776 年。英國人。哲學名家，主張懷疑論者。
- 汗德 Kant, Immanuel. 今通譯康德。生 1724 年，卒 1804 年。德國人。哲學名家。
- 種姓之說 Heredity. 今通稱遺傳說。
- 喀爾摩 Karma.
- 裴洛蘇非 Philosophy. 今通稱哲學。攷此詞本由希臘之  $\phi\iota\lambda\omicron\varsigma$  及  $\sigma\omicron\phi\iota\alpha$  二語合成。前者之義爲愛，後者之義爲知。故裴洛蘇非者，卽愛慕知識之謂。
- 婆羅門 Brahma.
- 阿德門 Atman.
- 比圭黎 Berkely, George. 今通譯柏克立。生 1685 年，卒 1753 年。英國人。哲學名家，兼心理學名家。
- 穆勒 Mill, John Stuart. 生 1806 年，卒 1873 年。英國人。於論理學，倫理學，經濟學，皆稱名家。
- 特嘉爾 Descartes, Rene. 今通譯笛卡兒。生 1596 年，卒 1650 年。法國人。近世唯理派哲學之創始者。
- 耶穌會 Jesuits.
- 伊脫 Ether. 今通稱以太或能媒。
- 鎳 Nickel. 今通稱鎳。
- 涅槃 Nirvana.
- 密理圖 Miletus. 今通譯米利都。德黎及亞諾芝曼德，皆密理圖人。
- 伊匪蘇 Ephesus. 今通譯以弗所。
- 雅典 Athens.
- 什匿克宗 Cynics. 今通譯昔尼克學派。小蘇格拉底學派之一。取蘇氏之福德合一說，而推衍之爲制欲主義。
- 安得臣 Antisthenes. 今通譯安地善。約西元前四五百年時在世。什匿克宗之初祖。
- 知阿真尼 Diogenes. 今通譯提奧奇尼斯。生西元前 412 年，卒 324 或 323 年。
- 雅里大德勒 Aristotle. 今通譯亞里斯多德。嚴氏在論三案語中，譯爲亞里斯大德。
- 馬基頓 Macedonia. 今通譯馬其頓。
- 德謨吉利圖 Democritus. 嚴氏在論三案語中，譯爲德摩頓利圖。



阿伯智拉 Abdera. 今通譯亞德裡。乃德謨吉利圖誕生之地。

阿伯智拉之哲學家。即指德氏而言。

新沒爾拿 Smyrna. 今通譯士麥拿。

知安那 Diana. 先農神。今通譯岱雅那。

亞烈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今通譯亞歷山大大王。生西  
元前356年，卒323年。

波羅 Paul. 今通譯保羅。耶穌之門徒。

突厥 Turk. 指土耳其。

君士但丁 Constantinople. 今通譯君士坦丁堡。土耳其京城。

雅里大各 嚴氏在論三案語中，譯爲亞里大各。

亞克特美園 Academy. 今通譯亞加的米。

斯多亞 Zroa (stoa).

奈端 Newton, Sir Isaac. 今通譯牛頓。生1642年，卒1727年。

英國人。數學名家。物理學名家。

加理列侯 Galileo. 今通譯伽利略。生1564年，卒1642年。意

大利國人。天文學及物理學名家。

哈爾維 Harvey, William. 今通譯哈維。生1578年，卒1657年。

英國人。醫士。解剖學名家。

達爾敦 Dalton, John. 今通譯道爾頓。生1766年，卒1844年。

英國人。化學名家。

吉里須布 Chrysippus. 今通譯基利斯波。生西元前280年，卒  
約207年。希臘人。哲學名家。

樸伯 Pope, Alexander. 今通譯頗普。生1688年，卒1744年。

人道篇 Essay on Man.

伊壁鳩魯之冢園 Sty of Epicurus.

阿底加 Attica. 今通譯阿提喀。

注 Nature.

清淨之理 Pure reason.

羣性 Political Nature.

四韋陀之詩 Vedas. 一爲梨俱韋陀。二爲耶柔韋陀。三爲娑婆  
韋陀。四爲阿達婆韋陀。

鄂謨爾 Homer 嚴氏在論五中，譯爲鄂謨。

提婆 Tibet. 今通譯爲台伯。意大利大河。

戎伽 Ganga 或 Ganges. 又名恆伽。又名恆河。印度大河。其流  
域爲印度文明之中心。

---

巴斯噶爾 Pascal, Blaise. 今通譯巴斯噶. 生 1623 年, 卒 1662 年.

法國人. 神學家. 數學名家. 物理學名家.

丁尼孫 Tennyson, Alfred. 今通譯丁尼生. 生 1809 年, 卒 1892 年.

英國人. 詩家.

